

宜春市“十三五”专项规划

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 年)

宜春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江西财经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

江西省福欣生态工程与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志平	宜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丁香根	宜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副主任
	雷恩奇	宜春市旅发委主任
成 员	林高兴	宜春市旅发委党组书记
	罗来强	宜春市发改委副主任
	林良友	宜春市财政局局长
	黄建民	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
	朱宜民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梅 钢	宜春市城管局局长
	冷世民	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光发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杨 旭	宜春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甘本新	宜春市农业局局长
	吴依群	宜春市林业局局长
	李万文	宜春市水利局局长
	李辉宇	宜春市旅发委纪检组长
	陈见华	宜春市旅发委副主任
	易延玲	宜春市旅发委副主任

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课题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邹勇文 博士、副教授、院 长
- 副组长 胡海胜 博士、副教授、系主任
- 胡林波 硕士、高级规划师、项目经理
- 组 员 曹国新 硕士、副教授、硕导
- 唐文跃 博士、教 授、博导
- 李向明 博士、副教授、硕导
- 徐克帅 博士、讲 师
- 乔学忠 博士、高级规划师
- 洪亚丽 硕士、规划师
- 徐育强 硕士研究生
- 张 玲 硕士研究生
- 赵 婷 助理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评估	- 1 -
一、	“十二五”旅游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 1 -
二、	“十二五”旅游业发展存在的不足	- 6 -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评价	- 7 -
一、	“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趋势与形势	- 7 -
二、	“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 10 -
第三章	战略定位	- 14 -
一、	指导思想	- 14 -
二、	基本原则	- 15 -
三、	发展战略	- 15 -
四、	总体定位	- 18 -
第四章	发展目标	- 21 -
一、	总体目标	- 21 -
二、	经济目标	- 21 -
三、	社会目标	- 22 -
四、	文化目标	- 23 -
五、	生态目标	- 24 -
六、	产业目标	- 24 -

第五章 重点产品	- 26 -
一、“山”	- 26 -
二、“泉”	- 26 -
三、“禅”	- 27 -
四、“农”	- 28 -
第六章 空间布局	- 31 -
一、“双核”	- 31 -
二、“三线”	- 34 -
三、“四游”	- 37 -
第七章 主要任务	- 43 -
一、精心打造旅游精品项目	- 43 -
二、着力推进乡村旅游建设	- 45 -
三、优化提升温泉旅游建设	- 48 -
四、重点发展禅宗文化旅游	- 50 -
五、叫响唱美旅游品牌形象	- 53 -
六、系统协调旅游城镇建设	- 56 -
七、大力加强智慧旅游建设	- 59 -
八、完善旅游商品开发体系	- 60 -
九、深耕细分旅游市场营销	- 65 -
十、逐步推动旅游人才建设	- 67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70 -
一、体制机制保障	- 70 -
二、政策法规保障	- 71 -
三、生态环境支撑	- 74 -
附表 1：宜春市“十三五”时期重点旅游景区（点）一览表 ..	- 76 -
附表 2：宜春市“十三五”时期旅游配套服务项目一览表	- 81 -
附表 3：宜春市“十三五”时期重点旅游基础设施一览表	- 84 -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评估

一、“十二五”旅游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二五”期间，我市旅游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产业素质明显提升，产业效能有效释放，旅游业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日渐增大，全面完成了各项规划目标。

（一）政府主导明显加强，旅游大发展的环境基本构成

“十二五”期间，宜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将其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主导产业。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旅游强省建设的意见》后，宜春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升级的决定》（宜发〔2014〕2号）文件，明确了落实旅游强省建设的政策措施，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3.2亿元，加大对旅游业的引导和支持。全市上下像抓工业化、城镇化那样抓旅游业，对旅游业作为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产业，形成了统一认识。旅游业发展氛围空前浓厚，发展思路更加清晰，景区景点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宣传促销日趋活跃，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不断完善，旅游投融资大幅度增加，基本形成了促进旅游业发展升级的政策、社会环境和物质基础，全市旅游业正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

（二）产业规模高速扩张，现代化产业体系日趋完备

到 2015 年，全市现有开放接游的旅游景区（点）200 余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3 个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4 个国家森林公园，2 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 AAAAA 级景区 1 家（明月山），国家 AAAA 级景区 8 家，国家 AAA 级景区 15 家，A 级乡村旅游点 37 个（其中 AAAAA 级乡村旅游点 1 个，AAAA 级乡村旅游点 11 个），全市共有旅游星级饭店和各类住宿设施千余家（其中五星级饭店 2 家、四星级饭店 14 家），床位数 6 万余张；旅游商品生产企业 56 家，旅游购物场所 600 余处；旅行社 58 家（其中出境游组团社 2 家），导游员 260 人，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6 万余人。“十二五”期间，全市接待旅游人数和接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 34% 和 35.44%，总量分别达到 11.5 亿人次和 870 亿元人民币，分别是“十一五”时期的 5.1 倍和 5.3 倍。2015 年共接待游客 3868.42 万人次，同比增长 37.0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00.81 亿元，同比增长 40.55%。旅游产业对促进全市经济保增长、促内需、调结构作用得到明显发挥。

（三）旅游资源开发成果显著，旅游项目竞争力增强

“十二五”期间，宜春以项目为支撑，夯实旅游产业发展基础。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明月山高山观光小火车、天沐梦幻水城、樟树中国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一期）、靖安九岭森林温泉度假村、靖安恒茂温泉、奉新百丈山景区等 54 个项目相继建成接游，总投资额 76.4 亿元。通过财政引导和

市场运作已筹措资金 396 亿元，实施 51 个重大旅游项目，尤其是投资 31.65 亿元的樟树中国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投资 30 亿元的丰城中国养生晒谷温泉、投资 30 亿元的奉新九仙温泉度假村、投资 20 亿元的靖安三爪仑核心旅游景区和投资 7 亿元的明月山维景国际温泉度假酒店等项目正在加紧推进，体量大、覆盖广的旅游项目开发标志着宜春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实现旅游资源由分散开发向大项目引领的规模开发推进的转型升级。

（四）市场营销进一步成熟，旅游品牌优势日益突出

“十二五”期间，宜春各级旅游部门和旅游企业积极开展区域合作、宣传促销，市场培育、客源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市场宣传促销中，一是结合重大节庆活动宣传推介。借助月亮文化旅游节、花博会、万人泡脚、CCTV 模特大赛、万载花炮节、靖安紫薇节、袁州栀子花节等重大节庆或旅游活动平台，宣传推介宜春旅游，提升宜春旅游知名度和城市开放度；二是将“引客入宜”与航线培育相结合。2013 年明月山机场通行后，宜春多次赴北京、上海、深圳、昆明、厦门、西安及三亚等航点城市开展旅游推介宣传、积极扶持培育航线客源，借“线”造势；三是加强针对重点市场的宣传推介，进一步加大在湖南等传统客源市场的宣传促销，境外市场重点对接韩国、日本、港澳台等地市场；通过全方位、高频度的城市整体促销推介，不但满足了旅游者的消费需要，同时

提高了旅游产品的层次、品味和附加值，提升了城市文化软实力，受到了广大旅游者的普遍认同。每年都有大量来自国内外游客到宜春养生度假、礼佛参禅。宜春“月亮之都·禅宗圣地·温泉之乡”已成为社会公众广泛认同的城市品牌，在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影响力日渐扩大。

（五）休闲旅游迅猛发展，全市旅游步入升级换代阶段

市委、市政府立足于独特的硒温泉、优美的生态环境和深厚的禅文化底蕴，着力做好山、泉、禅、农四篇文章，把目标定位于打造国际知名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上来，走出一条具有宜春特色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旅游发展之路，先后荣获中国最佳旅游休闲胜地、中国最养生休闲城市、中国宜居城市等多张国字号名片。随着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村、维景酒店、月之泉·国际硒温泉康疗中心、樟树古海盐泉、袁州西海温泉、奉新九仙温泉、铜鼓汤里温泉等一批休闲度假项目的开工和接游，全市乡村旅游、温泉旅游、水上旅游、生态旅游、自驾车旅游、红色旅游异彩纷呈，初步形成了一个内涵丰富的养生休闲度假产品体系，极大地促进了全市旅游业由观光型向观光、休闲度假复合型转变，推动了宜春旅游的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

（六）创新旅游管理体制，推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

“十二五”期间，宜春市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成立了旅游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加强

了旅游行政部门协调解决旅游发展重大问题的综合协调能力，助推和保障全市旅游业跨越发展，促进旅游业实现转型升级，推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部分县（区）如樟树、铜鼓、靖安等也已先后成立旅发委，对加强旅游产业宏观调控，推进旅游管理体制从行业管理向产业管理、从监管型管理向服务型管理、从分散管理向统筹管理转型，构建有利于旅游产业发展的体制环境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但是我们依然要清醒的认识到，宜春市旅游管理体制还不健全，市级层面旅游发展与管理的部门合力尚未真正形成，较多的县（区）还没有成立旅游发展委员会。

（七）加强行业监管，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

“十二五”期间，宜春旅游积极培育旅游企业，广泛开展了星级饭店创评、A级景区创评和A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创评活动；严格实行旅行社年审制度和导游人员IC卡管理制度，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积极推行行业标准，规范了行业经营和服务行为，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培训，举办了导游岗前、年审培训和执法人员、星评员培训班，通过培训，有力地提高了旅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连续举办了导游比赛等赛事活动，大大提升了行业服务质量。加强执法检查力度，采取集中整治和经常性执法检查相结合、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与旅行社年检、星级饭店年度复核、黑社清理、投保责任险、投诉受理等常规工作相结合，通过整治，旅游市场秩序明显改善，游客满意率提高。在旅游行业广泛开展

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促进了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顺利对市旅游协会进行改选换届，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为宜春市旅游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十二五”旅游业发展存在的不足

一是开发力度不够，核心竞争力不强。宜春旅游资源虽较多，但称得上成熟景区的只有明月山和三爪仑景区，其余9个县市均无具有国家级竞争力的景区；我市5A级景区1个，但4A级景区仅4个；我市打造健康养生资源基础十分雄厚，但目前健康养生核心产品不足和竞争力产品缺乏，这对于我市整体打造旅游目的地较为不利。

二是产业链条不长，产品内涵挖掘不够。宜春旅游业仍然缺乏完整而成熟的产业链体系，集中表现为核心产业链为传统线性关系，缺乏必要的横向整合；旅游上下游产业融合较差，纵向延伸不够；旅游产业链内部各要素协作性不高，整体竞争力较弱。旅游大产业体系内的“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发展不平衡，“娱”、“购”两要素对整体旅游产业的贡献较低。

三是配套不完备，景区之间缺乏串联性。由于地理交通等原因，市域内很多景区都存在严重的碎片化发展，明月山和三爪仑处在单打独斗之中，并没有串联成很好的旅游线路供旅游者游玩。游客来宜春以后，基本上只能一个景点进，一个景点出，难以体会到整个宜春的魅力。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评价

一、“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趋势与形势

旅游业作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兴支柱产业。2009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正式出台，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明确了旅游产业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十三五”时期，我国旅游业处于大众旅游初级阶段向中高级阶段演化的关键时期，旅游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表现出产业地位更高、产业要素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特点，面临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

（一）国际环境有利于旅游业发展

从国际上看，复杂局势中蕴含新机遇。全球经济整体将逐步走出金融危机，以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以及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可望推动全球经济走向复苏。政治局势方面，和平、发展与合作仍是国际社会的主流，世界多极化、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格局更加明显。世界旅游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高于经济总体发展速度，旅游业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势头最劲、综合带动力最强的战略性产业，这个趋势将在较长时期内存在。从地区格局来看，亚太旅游业蓬勃发展，全球旅游发展重心将继续东移，为我市入境旅游市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国际大环境。

（二）国家和省级政策环境的支撑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成为第一大经济体的冲刺阶段和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关键阶段，更是我国国际经济地位发生转折性跃升的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旅游法》、《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2011-2015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相继出台，国家把旅游扶贫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举措，为国内旅游业的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强省建设的意见》（2013年10月15日）指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像抓工业化城镇化那样抓旅游，尤其是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要将旅游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15《江西省旅游条例》出台，为江西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旅游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大众化旅游休闲时代的到来

2014年我国人均GDP已经达到了7485美元，国内旅游总数达到了36亿人次，人均出游率接近3次。我国旅游消费需求已经达到了爆发性增长的基线，进入消费提升、内需驱动的发展阶段，旅游已成为城镇居民生活的基本内容和刚

性生活需求，旅游形式将由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和度假旅游转变，旅游休闲度假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旅游对交通、酒店、餐饮、旅行社、演出、购物、地产业、运动、健康等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更加凸显，也将为旅游市场和企业造就巨大的机遇，对整个经济结构形成复合型带动。特别是国务院推行新的休假制度以及鼓励的“周五下午+周末”小长假放假方式，假日旅游将日益火爆，这也将极大地推动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

（四）“互联网+”带来旅游产业新发展

2015年9月，国家旅游局下发《关于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深刻改变着世界经济发展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对全球旅游业发展正带来全新变革，旅游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互联网时代旅游传播力大幅提升，旅游成为一切产业融合的主渠道和通路结构。“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传统的旅游消费、经营、和管理方式，将带动旅游市场进入一个更高层次，实现线上产品和线下体验的有效沟通，将有利于宜春旅游产业链的延伸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二、“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机遇

1、宏观战略机遇

国家和我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为我市旅游业发展创造了千载难逢的良好环境。2015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推出“515”战略，明确提出目标，到2020年，从“初步小康型旅游大国”迈向“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年人均出游次数达5次以上，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国旅游业在规模、质量、效益上都达到世界旅游大国水平。江西省委、省政府提出旅游强省建设意见，强调发展旅游产业是我省“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三大工作主题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进一步明确了旅游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对推进我市旅游业转型升级，实现旅游业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江西经济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是江西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经济转型升级的爬坡期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升期，区域经济增长将在创新驱动下由投资带动向消费拉动转变，加快推动旅游产业集群发展，延长旅游产业链条，推动旅游市场一体化建设，将成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快速转型的重要手段，江西区域发展环境将有利于我市旅游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3、消费需求机遇

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旅游形式将由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和度假旅游转变。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已经达到了 7485 美元，游客已经不满足于走马观花式的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将迎来突破性发展，大众化旅游时代即将到来，为我市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旅游带来极大的发展机遇。

4、快速交通机遇

正在形成的铁路、公路、航空等快速交通网络，为我市旅游业在“十三五”时期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作为“长珠闽”的共同腹地，宜春市境内现有明月山机场，京九、浙赣、向莆及沪昆高速铁路，沪昆、大广、昌铜、昌栗高速公路，320、105 国道和赣江水道等，基本形成以普通国、省道为基础，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民航、水路共同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通过航空旅游宣传推介，明月山机场现已开通北京、深圳、上海、昆明、成都、厦门、三亚、西安、青岛、广州 10 条航线；途经我市的高铁列车超过 30 趟，可直达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深圳、西安、杭州、长沙、怀化、南宁等多个城市。

5、生活观念转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全面小康社会将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的生活将给人们以更多的闲暇时间、闲余资金、闲适心情，为旅游业加快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随着景区通达能力的增强和旅

游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散客旅游潮将空前高涨，越来越多的人群将加入到旅游的行列。经过“十二五”期间的建设，我市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旅游接待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十三五”时期旅游业面临挑战

1、面临周边地市及周边省份激烈竞争

旅游作为朝阳产业越来越受到各地的重视，全省乃至全国各地旅游业发展热情高涨。沿海及周边省份旅游业率先进行转型升级，大项目不断落户，品牌形象逐步凸显，企业集团发展步伐加快，旅游产品日新月异，高品位旅游目的地不断推陈出新，旅游营销声势浩大，各省市对客源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这些都给宜春市旅游业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我市旅游产业不进则退。

2、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的开发不足

我市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开发不足，创意旅游产品较少，我市尚停留在对观光、体验等产品开发的初级阶段，中、高端旅游产品发展不足，对会展旅游、婚庆旅游、修学旅游、医疗旅游、分时度假、换房度假、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新产品的开发、挖掘不够。

3、旅游产业链条不完善

旅游产业链条不完善。主要产业要素培育不充分,基础设施与服务体系不完全,购物、娱乐、餐饮等环节薄弱,产业链

条短、效益低，总体处于“门票经济”阶段。旅游与农业、工业、文化、体育、商贸、信息、金融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低，关联性、带动性作用发挥不够。

4、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不足

目前，我市旅游人力资源整体开发水平不足，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不完善，对人才的选拔机制、保险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普遍重使用、轻开发，轻培训、少激励的现象，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人才利用率不高。此外，我市缺乏旅游产业领军型人才，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匮乏，旅游人才职业化水平和整体职业能力不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仍未消除。

第三章 战略定位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是宜春市旅游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是宜春市从旅游大市向旅游强市实现转变突破的重要时期，是宜春市旅游业实现内涵式发展和全域全时发展的重要时期。“十三五”时期，宜春市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为：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发展机遇，紧扣省委“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十六字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推动改革、发展、创新，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的新常态发展；推动宜春旅游开发向集约节约和环境友好转型，旅游产品向健康养生、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实现旅游地位的持续提升、旅游产业的内涵发展、旅游服务的优质升级；加强市域区县旅游联动协作，优化全域旅游空间结构，完善旅游基础工程与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构筑完整旅游产品体系，着力打造世界级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精品，实现国际知名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的战略目标；将旅游业作为宜春社会经济发展和国民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成为促进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及实现江西绿色崛起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是宜春旅游业在新常态下创新转型的重要时期，是宜春培育旅游产业集群、加速产业集聚的关键时期，应积极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旅游服务于“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旅游业的综合带动功能；坚持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建设、公共服务建设和制度建设相统一，更加重视服务、管理和规划工作；坚持科技支撑和人才优先原则，大力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旅游投资向国际资本和民间资本开放，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坚持节能环保，走绿色发展道路。

三、发展战略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战略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战略，就是按照旅游业自身的特点，充分发挥政府积极协调与统筹谋划的主导作用，在以市场为主体配置资源的基础上，找准市场方向，统筹旅游资源，摸索宜春旅游脉络，制定适宜宜春的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旅游业发展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宜春市旅游业主要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的发展战略。政府做好管理和引导工作，规划先行，体制完善，政策配套，基础完备；在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方面则充分引入市场化运作机

制，从而更好地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项目带动、精品引领战略

项目带动、精品引领战略，就是按照优化宜春市旅游产品体系和统筹协调发展格局，推进旅游项目，塑造旅游精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旅游项目是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旅游精品是引领旅游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大项目大投资将构筑宜春旅游新引擎。

“十三五”时期，宜春市旅游业需要丰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加大旅游招商力度，包装一批旅游精品项目，大力推进旅游投资开发，延伸产业链条。同时，建立重大旅游项目定期督导机制，实行旅游项目动态跟踪和常态化管理，加快推进旅游产业集群及其旅游精品项目建设，培育旅游龙头企业，为宜春市旅游业实现裂变式增长提供保障。

（三）全域发展、产业融合战略

全域发展、产业融合战略，就是统筹市域区县旅游资源，建成全域旅游产品体系，将一区一山九县内的优质资源串点成线、连线成圈、整圈成片，从而在多片旅游区推动多个旅游产业集群内的“食、宿、行、厕、游、购、娱”七大旅游要素实现平衡发展，以及促进与农、林、渔、文化、养老、体育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宜春市温泉养生、禅宗体验、生态观光和文化创意产业要素融合，逐步推进宜春市全域景区（点）开发、餐饮娱乐、酒店住宿、购物休闲产品体系同步发展，将传统的线性产业链关系往横向整合，构造旅游产业的网状结构。开发出一批产业龙头企业，形成以旅游为平台，跨界整合、多产融合的旅游发展态势。

（四）区域联动、整体协作战略

区域联动、整体协作战略，就是聚集联动区域内外可充分利用的特色资源和旅游产业的各种发展要素，通过联合协作，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变单体优势为群体优势，实现区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配套设施的合理布局，努力构建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整体发展格局，促进区域旅游经济协调发展，联手做大做强区域旅游经济。

“十三五”时期，加快区域内外旅游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深化区域旅游市场融合、完善区域旅游市场机制，继续协调与新余、萍乡、吉安的关系，实现赣西旅游整体发展。推进赣西旅游合作联盟，实行区域旅游整体协作战略，大力推动赣西旅游合作项目，积极打造无障碍旅游区域，共建赣西智慧旅游合作联盟，以进一步提升赣西旅游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在全省形成具有更强竞争力的旅游大板块。

四、总体定位

（一）产业定位

“十三五”时期，基于宜春市旅游资源禀赋、区位优势、旅游产业基础和区域旅游协作等现实因素，抓住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宏观旅游发展良好政策的历史机遇，继续做大、稳步做强、奋争做优宜春市旅游产业，提升发挥旅游业在国民社会经济发展和国民幸福指数中的重要作用，把旅游业塑造成为宜春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导向型产业，实现宜春打造湘赣区域核心旅游目的地、中国旅游强市和以“晒温泉”为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的战略目标。

（二）形象定位

1、宣传口号：“一年四季在宜春”

“十三五”时期，将继续加强这一旅游宣传口号进行推广、营销、宣传。同时，根据旅游客源市场的地域特点和旅游细分市场的消费行为，各区（县）域分别使用具有针对性较强的主题形象进行开发打造和推广传播。

2、总体形象：“禅境月韵，休闲宜春”

温泉之乡、禅宗圣地、月亮之都

目前，宜春市域总体旅游形象已被表述为“禅境月韵，休闲宜春”，具体由“温泉之乡、禅宗圣地、月亮之都”三大主题构成。“十三五”期间，将继续贯彻这一总体形象，并强化三大主题。

3、区域形象

- 明月山：明月禅境·温情晒泉
- 袁州区：園中园景·缘梦袁州
- 靖安县：白云深处·靖安人家
- 樟树市：中国药都·养生天堂
- 丰城市：龙剑故里·富硒家园
- 高安市：古郡才乡·休闲天堂
- 奉新县：禅林竹海·自在奉新
- 宜丰县：禅庭竹韵·天宝遗风
- 上高县：九峰乡居·久逢上高
- 铜鼓县：江湖客寨·长寿铜鼓
- 万载县：家合康乐·灵韵万载

（三）市场定位

“十三五”时期，是国内旅游业持续腾飞的“黄金期”，宜春市将重点依托养生休闲型、生态观光型和乡村体验型旅游产品，利用高速、高铁和航空旅游大交通动脉，按照“巩固短程客源市场，发展中程客源市场，开拓远程客源市场”的市场开拓策略，立足湘赣，面向全国，走向国际，重点深入挖掘传统客源市场、积极开发新兴客源市场，提升宜春旅游的市

场影响力。

“十三五”期间，重点巩固湘赣区域（长株潭城市群、大南昌都市圈）的传统客源市场，发展武汉城市群的新兴客源市场，开拓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都市圈的潜在客源市场，培育港、澳、台地区与日、韩及东南亚等华语海外市场。

另外，在此期间，国内外旅游市场客群的需求会不断的发生改变，宜春市旅游发展的细分人群市场将聚集在自驾游人群、医疗康体人群、养生度假人群和家庭亲子市场，应针对性的开展市场推广营销工作。

第四章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紧紧围绕旅游业发展指导思想和发展战略，立足三大旅游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旅游业发展为出发点，以推动实现宜春市旅游内涵式发展和全域全时旅游为落脚点，全面发展“食、宿、厕、行、游、购、娱”旅游七要素，积极创建一个旅游产品体系完整、旅游目的地成熟、旅游产业格局清晰、区域旅游联动明显、世界旅游精品突出、旅游服务质量优良、旅游配套设施充足、旅游营销宣传创新、旅游人才梯队完善、旅游环境氛围良好、旅游开发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宜游宜居生态市，实现宜春市从稳扎全省旅游业发展第一梯队到全国旅游强市的跨越。

到“十三五”时期末，宜春市旅游业的贡献值、附加值和高颜值得到整体提升，把旅游业打造成为宜春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最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宜春市成为**湘赣区域核心旅游目的地、中国最宜养生休闲度假的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国际知名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

二、经济目标

“十三五”期间，宜春市旅游业发展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旅游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旅游产业融合度不断提高，旅游投资和消费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1、“十三五”期间，宜春市旅游人次年均增长率为 20%，旅游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25%。到 2020 年末，争取旅游接待总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在 2015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入境旅游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入境游客突破 100 万人次。

2、“十三五”期间，宜春市旅游要素消费与旅游综合收入的结构比，即强制性消费与自主性消费比例实现转变。购物娱乐、食宿交通收入各占旅游综合收入的 40%，门票收入低于旅游综合收入的 20%。

3、“十三五”期间，宜春市稳扎全省旅游业发展第一梯队。市旅游业总收入占全市 GDP 的 20%，对全市 GDP 贡献率为 28%；全市旅游人均收入为 7600 元，位列全省三强。

4、“十三五”期间，宜春市旅游业达到“241”目标，其中，过夜游游客人均消费达 1800 元（241：即每个游客停留 24 小时带来 1000 元人民币旅游消费收入）。

三、社会目标

旅游业是能够拉动产业、扩大投资、促进消费的经济型产业，是能够提升收入、拉动就业、幸福民生的综合型产业。把旅游作为重要的国家福利，作为惠及全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旅游真正成为国民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让旅游业成为惠及全民的幸福导向型的支柱产业。

“十三五”期间，将旅游业发展成为宜春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最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拉动相关产业的同

步发展，逐渐改善交通和环保卫生等基础设施状况；力推旅游导向型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改善城镇招商引资环境，推动全市经济、贸易和商业活动的拓展；提升当地居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上升一个台阶，在提高当地居民观念和旅游意识、开放意识、文明习惯和综合素质等精神状态的同时，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社会目标。

至“十三五”末期，宜春市旅游业带动居民致富增收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旅游就业总量为 20 万人，间接从业人数达 50 万人。其中，直接吸纳农民就业人数达 14 万人，从业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 30%。

四、文化目标

旅游业是能够传承文化、创意创新、重塑价值的文化型产业。“十三五”期间，通过大力发展旅游业，逐步挖掘整理、恢复保护、传承利用历史人文和地方民俗文化资源，丰富充实宜春市的文化底蕴和文化旅游内涵，提升塑造“禅宗宜春、问道宜春、探秘宜春、休闲宜春”的文化主题形象。

“十三五”期间，具体主要依托月亮文化、禅宗文化、道教文化、书院文化、宗祠文化、中药文化、名人文化、农耕文化、陶瓷文化、雉文化等文化资源，分别打造一批文化标志性旅游项目，构建宜春市文化创意和文化休闲旅游产品体系，打造赣西旅游圈的文化型旅游集散中心和全国性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全面提升宜春文化旅游品牌，实现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协同发展。

五、生态目标

“十三五”时期，积极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要求，树立“全生态”观念，坚持“全旅游”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旅游发展，着力构建绿色旅游、循环旅游、低碳旅游产品体系。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和旅游环境，从旅游空间格局、旅游产业结构及旅游行为方式等方面创新构筑宜春生态文明旅游发展模式，把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到绿色发展高度，促进全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继而实现宜春市旅游业的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

六、产业目标

“十三五”期间，宜春市旅游业实现与农业、林业、文化创意产业、商贸服务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体育产业等相关产业的整合、融合发展，构建完善的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机制，打造健全的旅游产业发展体系，形成独具宜春特色的旅游产业发展模式。

1、旅游业与农业

构筑旅游业与有机农业、畜牧养殖业、园区果业、渔业等方面整合形成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和景观农业的发展机制及旅游产业体系。

2、旅游业与林业

构建旅游与林业的整合发展机制，重点发展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山地森林养生旅游、山地森林探险旅游等旅游产品。

3、旅游业与文化创意产业

推进文化资源旅游化，创新文化旅游表现形式，推动文化演艺剧（节）目的策划设计，加强国家级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与创建。

4、旅游业与商贸服务业

依托旅游业，发展管理完善、特色突出、服务规范的商贸服务企业，构建完善的文旅商贸服务业的整合发展机制。

5、旅游业与养老产业

挖掘宜春丰富的禅宗文化、中医药文化、自然生态和温泉资源，针对候鸟式养老、居家型养老、疗养型养老和乡村休闲型养老的养老产业模式，构建完善的旅游养老产业体制机制和旅游产品体系。

6、旅游业与体育产业

整合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构建体育赛事、康体运动、户外拓展旅游产品体系，丰富完善具有宜春地域和文化特色的康体运动体育项目产品。

7、旅游业与医疗产业

将旅游业和医疗健康服务结合起来，结合宜春丰富的中医药、温泉、富硒资源，推出独具宜春特色的医疗旅游套餐，大力发展宜春旅游新品，促进、带动、提升宜春市相关服务业的内涵式发展，形成新的服务产业模式。

第五章 重点产品

“十三五”时期，继续围绕“山、泉、禅、农”四大旅游资源基础，统筹协调其他自然与文化旅游资源，着力完善宜春市旅游产品体系，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空间。

一、“山”

山林资源一直是宜春市重要旅游资源，规划充分发挥山地旅游产品在宜春市旅游产品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主要从丰富类型、创新方式、深化内涵、打造精品等角度，以观光旅游产品为载体，着力优化提升传统山林观光旅游向深度体验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规划宜春山体资源以明月山、樟树阁皂山、丰城玉华山-紫云山、靖安三爪仑、奉新百丈山、高安华林寨—上游湖、上高九峰山、铜鼓天柱峰、宜丰官山、万载黄毗尖、万载仙姑岺为重点打造对象。利用山林生态植被环境和森林负氧离子优势，开发户外拓展、运动健身、宗教养生、避暑度假、文化体验、慢游养生、科普康疗等山地养生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二、“泉”

温泉是宜春市旅游业的一大特色，宜春被称为“温泉之乡”，温泉旅游业已成为宜春三大休闲旅游产品之一。规划充实温泉文化，大力开发以温泉为核心要素的衍生产品，构筑

宜春温泉养生旅游精品体系。如将森林、山泉、中医、禅宗、园林等文化元素融入到温泉当中，推出“温泉旅游+”开发模式，形成一批疗养康复、康体保健、美容养颜、森林养生、禅修养生等温泉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产品，从而延伸“泉域”产业链条和提升温泉产品附加值，打造形成以“晒”温泉为核心竞争力、“十泉十美”发展格局的温泉养生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十三五”时期，规划重点打造天沐·明月山温泉度假村、明月山维景国际温泉度假酒店、宜春西海国际温泉度假村、明月山仰山温泉禅修中心、袁州梅花（国际）温泉度假区、樟树市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丰城仙姑岭富硒森林温泉旅游区、靖安县九岭森林温泉度假村、靖安县恒茂御泉谷国际温泉度假村、靖安中源温泉、奉新九仙汤温泉度假村、高安新街稳泉温泉休闲度假区、上高江南春温泉度假区、铜鼓汤里温泉度假村、铜鼓燕鸣温泉度假村、宜丰县天宝古村温泉、万载竹山洞温泉度假区等温泉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精品，基本形成种类丰富、特色鲜明、品位高端、发展规范的温泉旅游产业体系。

三、“禅”

宜春在中国禅宗史上具有非常突出的地位，禅宗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拥有两大名寺（宝峰寺、百丈寺）、三大祖庭（黄檗寺、普利禅寺、栖隐禅寺）、十大寺院（慈化寺、化成禅寺、大正法寺、净住寺、通慧寺、东林寺、瑞相禅院、

大愚寺、末山九峰禅寺、万佛禅寺)、上千座佛塔,纵横九岭山脉,绵延五百余里。

“十三五”时期,规划全面整合禅宗文化旅游资源,充分挖掘和重点利用好现有以靖安“马祖兴丛林”、奉新“百丈立清规”及宜丰黄檗临济宗、宜丰洞山曹洞宗和袁州仰山泐仰宗3大禅宗祖庭为主要内容的禅宗文化史迹,做好禅宗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的有机融合,重点开发祖庭朝觐、参禅礼佛与禅宗寻根深度体验相结合的旅游产品类型,着力构建“靖安禅学”、“奉新禅规”、“宜丰禅庭”、“仰山禅修”、“九峰禅尼”禅宗之旅。

具体主要创新建设明月山国际禅修中心、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靖安宝峰寺国际禅修中心、靖安县宝峰禅韵度假小镇、奉新县百丈山、宜丰县东方禅文化园等精品禅宗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同时,深入挖掘宜春独特的禅宗文化内涵,借助《禅境宜春》影响力,加强与台湾佛光山禅宗文化旅游的交流,打造“禅”养心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努力使禅宗文化旅游列为全省重点旅游产业集群打造,将禅宗养生养心休闲度假旅游培育成宜春旅游的国际品牌,成为宜春发展入境旅游的重要基础和突破口。

四、“农”

依托宜春优美的田园农业景观和丰富独特的乡村民俗文化,进一步推进宜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跟农、林、水、渔、

等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丰富“农业+”模式和乡村旅游产品形式,开发集“食、游、购、娱”为一体的多元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不断推进乡村农业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以延伸生态农业产业链,促进乡村旅游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推进以旅游为平台、跨界整合、多产融合的乡村旅游发展态势,把乡村旅游培育成宜春旅游又一消费热点品牌。

“十三五”时期,着重开发现代农业观光、乡村民俗体验、农业采摘休闲、特色农家餐饮、乡村旅游节庆等传统乡村旅游产品,同时引导农家乐项目提档升级,力推古宅度假、旅游农宿等新型乡村旅游产品。加强乡村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推动新农村建设和旅游功能化改造的有机结合,推进乡村旅游设施的标准化、服务的规范化、要素的特色化。到规划期末,形成一批参与性强、地方特色浓郁、服务设施配套、卫生环境良好的农家乐、旅游民宿、民俗旅游村镇等一系列不同等级和丰富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

“十三五”时期,规划重点建设袁州園中园、樟树市天心茶文化生态旅游风景区、樟树艺霖景观园、樟树树花养生谷、樟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国药都丁仙湖健康养生旅游度假区、樟树鸣水桥生态休闲农庄、樟树阁山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园、中国(丰城)三谷、靖安中源客家避暑小镇、靖安双溪马尾山旅游度假区、靖安高湖百香谷、靖安高湖圆梦园度假区、靖安高湖山口紫薇谷、靖安中源三坪云中乡村旅

游度假区、高安市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江西（高安）巴夫洛生态谷、高安市贾家古村乡村旅游度假区、高安绿色运动休闲城、高安百峰岭生态园、上高神山湖生态园、上高泗溪中宅栀子花观赏园、铜鼓县仙女桥生态农庄、铜鼓县花浒林泉农庄、万载县国家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园、万载茭湖有机生态养老示范区等乡村养生休闲度假旅游项目体系。

第六章 空间布局

“十三五”时期，基于宜春市现有旅游产业基础和总体发展定位，围绕“山”、“泉”、“禅”、“农”四大重点旅游资源及其产品结构，围绕落实建设“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的总体目标，强化“全市一盘棋”，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集群化、网络化和融合互动化，科学规划和重点构筑宜春市旅游发展的“时空”坐标体系：即在时令上围绕“一年四季在宜春”口号，加速推进四季旅游产品体系的丰富完善；在空间上进行“双核三线四游”布局，着重推进全（市）域旅游产品空间格局的开发构建。

一、“双核”

“双核”，即将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靖安县整体打造成支撑宜春旅游发展的“双核”，作为宜春西部和东部旅游发展的两大引擎。其中，“明月山核”作为赣西片区旅游发展引擎，重点对接湘赣边境旅游客源市场；“靖安县核”作为宜春东部旅游发展引擎，重点对接大南昌都市区旅游客源市场。

（一）“明月山核”

“明月山核”是以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为主体的区域旅游发展核。明月山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孕育了明月山区域丰富而独特的森林植被和生态系统。目前，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AAAAA 级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自然遗产地、全国首个温泉休闲度假示范基地、首批硒温泉之乡、首批低碳旅游试验区、第五家中国风景名胜区自驾游示范基地等十几个国字号品牌。

明月山区域除温汤镇 2000 多年历史的地热温泉外，还拥有丰富的富硒资源。硒被科学家称为人体微量元素中的“抗癌之王”，对人体有多重功效，同时，富硒资源非常适合发展富硒农业类、保健康疗类、保健饮料类、高端护肤类和富硒温泉水系列项目。

“十三五”时期，把握明月山成功创建国家 AAAAA 旅游景区的发展机遇，整合明月山区域旅游资源，打造大明月山旅游圈概念，实施“众星捧月”战略，在现有单个旅游资源的基础上延伸至环线旅游资源。重点围绕月亮文化、富硒温泉旅游资源，将明月山旅游产品体系和旅游品牌要素进行“月”化和“硒”化，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构建明月山旅游产业集群。同时按照“三质”要求，即提升宜春市旅游产品质量、旅游服务品质、旅游人才素质三方面，以助推宜春旅游实现内涵式发展目标，打造赣西片区旅游发展引擎和宜春市旅游发展核心。

“十三五”时期，规划抓好明月山旅游区的深度旅游和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将表面的感知度旅游游览逐渐转变为体验式旅游休闲，将游山玩水、禅修养生、温泉度假等旅游产品

连贯成线，积极融入大武功山旅游区，与武功山进行联合宣传。根据明月山核旅游资源分布情况和产业发展布局，主要推进明月山温泉文化旅游综合体、国际温泉禅修中心、仰山栖隐禅寺、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袁州区西海温泉度假村等建设项目。

注重景区与城区的互动融合发展。除充分利用宜春中心城区的现有的旅游接待设施外，对城区的“一江”(秀江：包括水上运动基地、化成岩湿地公园、状元洲、德胜楼广场和秀江北岸长廊)、“三园”(禅都文化博览园、花卉博览园、竹文化博览园)、“十广场”(各县市区建设冠名的休闲广场)植入休闲旅游元素、项目，打造城市休闲旅游区。

(二) “靖安县核”

“靖安县核”是以靖安县域旅游资源为主体及涵盖昌铜高速公路以北的奉新县北部区域范围的旅游发展核。“十三五”时期，根据靖安县旅游资源分布情况和现代旅游发展趋势，在靖安县旅游产业集群被纳入全省重点旅游产业集群和“南昌市旅游圈”范畴的基础上，突出“大靖安”旅游概念，发挥其生态优势、区位优势和旅游产业优势，继续大力唱响和推广“白云深处，靖安人家”主题形象，确立复合型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坚持“全域、全时、全业、全民”为主体的四全理念，推动靖安县域旅游的全面发展，使“大靖安旅游”成为全国知名旅游县域品牌，形成宜春市旅游发展核心和东部旅游产业

发展引擎。

规划继续大力整合靖安县域旅游资源群，以靖安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为契机，加速打造靖安旅游产业集群。在空间布局上，划分为“136”（一城、三镇、六片区），具体主要建设：一个集温泉度假、访古探幽、餐饮美食、城市游憩、旅游集散、旅游咨询、旅游救援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城；建设宝峰、茅山、中源三个主题休闲度假旅游小镇；整合建设主题公园欢乐区、武侠影视文化体验区、宝峰禅韵养生度假区、三爪仑生态观光游览区、中源客家避暑温泉养生度假区和历史文化博览区六大主题旅游区域。

同时，依托靖安县域良好生态农业环境背景和大型旅游项目带动辐射作用，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游，创新发展农宿休闲文化乡村游，开发地方民风民俗和传统农耕农事等乡村农业体验型旅游产品。

二、“三线”

“三线”，即依托高速公路、高铁和国道等对外交通大动脉重点打造宜春北部、宜春东部、宜春中部三条精品旅游线路，通过“三线”串联宜春各大旅游区、旅游景区（点），形成“串珠成链”各具特色的产品空间结构体系。

（一）宜春北线 ——“山水禅风、泉养福地”

宜春北线以靖安、奉新、宜丰、铜鼓四县为区域主体，以昌铜高速公路为旅游通道，利用靖安县这一旅游核心引

攀，抓住昌铜生态经济带上升为省级战略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昌铜高速公路车流、信息流和旅游流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四县域内昌铜高速公路沿线的旅游资源、旅游产品和旅游业态进行全面整合，整体提升，抱团成势，差异布局，实现宜春北部区域旅游产业的创新发展。

宜春北线重点发展生态观光游、乡村休闲游、温泉度假游、禅宗养生游、客家文化体验游等系列产品，形成宜春北线的靖安、奉新、宜丰、铜鼓四大旅游片区，构建小区域、多极点的区域旅游发展格局。最终把宜春北部旅游线路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内涵丰富、功能齐全、品质精湛且以昌铜高速公路生态旅游带为主体的赣西精粹旅游黄金走廊、昌铜高速全域旅游示范带。

宜春北线：靖安（靖安县城-中部梦幻城-九岭森林温泉-宝峰寺-三爪仑旅游区-恒茂温泉度假区）——奉新（百丈山景区-萝卜潭景区-宋应星科技文化园）——宜丰（禅竹文化旅游区-天宝古村-洞山普利禅寺-黄檗禅寺-九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铜鼓（天柱峰景区-汤里温泉-毛泽东化险福地景区-茶山林海养生度假庄园）。

（二）宜春中线 ——“千年村韵、有机农情”

宜春中线是以袁州、高安、上高、万载四县、（市）区为区域主体，以沪昆高铁、昌栗高速和 320 国道为联通要道，

重点整合开发区域沿线的有机农业、千年古村、民俗文化(雒文化、花炮文化)、红色文化和山水生态核心资源, 大力开发有机农业、乡村旅游和文化创意产品, 带动宜春中部旅游产业发展的转型升级。

宜春中线发展以古村观光、有机养生、生态休闲、红色体验等旅游业态为先导, 强化贾家古村、华林寨-上游湖、江西巴夫洛生态谷、上高抗日会战旧址、九峰森林公园、竹山洞温泉度假区、万载生态养老爱心园、万载县国家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园等核心景区的主题化建设, 着力提升旅游景观质量与旅游服务质量,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宜春中线: 袁州(中园、酌江风景区、禅农生态园、飞剑潭水利风景区、中国苎麻文化博物馆)——高安(贾家古村、元青花博物馆、华林寨-上游湖风景区、大城文化创意园、高安绿色运动休闲城、江西巴夫洛生态谷、百峰岭生态园)——上高(上高抗日会战旧址、九峰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江南温泉、神山湖生态园、白云峰漂流、蒙山景区)——万载(万载湘赣鄂红色景区、万载县国家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园、万载古城、万载周家大屋、九龙(三十把)国际养生乐园、中华民俗养生园、万载生态养老爱心园、万载茭湖有机生态养老示范区、万载灵运山水文化园、万载赣西风情夜市一条街)

（三）宜春东线 ——“药都硒园、文意乡道”

宜春东线以樟树、丰城两市为主体。宜春东部资源特色鲜明，区域经济发达，后发优势明显，通过沪昆高速公路、京九铁路、昌吉赣客专（建设中）、105国道等多种交通方式串联宜春东部核心旅游景区景点，联动开发、协作发展，致力于打造大南昌都市圈的“康养乐休后花园”、国际知名的硒药特色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宜春东线以“药都硒园”作为核心亮点，丰富充实“硒+”、“药+”旅游产品系列，建设中医药健康养生园、富硒休闲度假园，整体构筑“硒药”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链。

宜春东线以“文意乡道”作为特色辅助，将农业、乡村、道教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建设乡村文化艺术、道教文化养生休闲旅游产品，构建“乡道”养生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链条。

宜春东线：南昌——丰城（中国三谷、玉华山、紫云山、罗山）——樟树（中国古海、天心茶园、艺霖景观园、泰阁森林庄园、阁皂山、吴城遗址文化展示园、通慧禅寺国际药师佛文化园）

三、“四游”

（一）温泉养生游

江西是温泉地热资源大省而宜春市是江西温泉资源的富集区域，温泉旅游起步较早，在温泉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不

少成功经验，明月山温汤镇已成为江西乃至全国温泉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品牌之一。

宜春市的温泉富含多种稀有矿物质，如明月山温汤镇和丰城的温泉富含硒、明月山洪江温泉富含氡、铜鼓温泉镇温泉富含氟、樟树的盐温泉等均具有独特的养生功效。可以说，宜春市发展温泉养生游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对于反季节旅游、延长旅游时间、多次重复消费、增加旅游收入、提升宜春旅游竞争力具有明显效果。

“十三五”时期，根据宜春市各地温泉资源的水温、出水量、矿物质含量及开发利用条件等情况，将宜春温泉旅游产品空间格局概述为——“十泉十美”。

“十泉”，即指明月山温汤温泉、明月山国际禅修温泉、洪江仰山温泉禅修中心、袁州西海温泉、樟树古海盐温泉、丰城养生晒谷温泉、靖安恒茂温泉、靖安九岭森林温泉、奉新九仙温泉、铜鼓汤里温泉十大重点温泉旅游产品。

宜春发展温泉养生游宜坚持个性化、特色化、人性化、精致化的理念，结合禅宗、生态、农业、森林等要素推出系列温泉养生主题，塑造温泉养生旅游鲜明形象，设计系列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温泉+”养生旅游产品；在现有温泉产品基础上，重点培育辐射功能强大的温泉养生项目，为宜春打造全国一流的“温泉之乡”、国际知名的温泉养生休闲旅游目

的地，为江西省建设成为全国著名的温泉休闲度假旅游胜地、温泉旅游产业强省注入强大活力。

（二）禅宗体验游

江西是禅宗宗派的主要发源地，禅宗五宗七家中，大多直接或间接根植于江西，至今江西佛学播于日、朝、越、东南亚乃至港、澳、台、欧美等地区，信徒以千万计，为江西发展禅宗旅游提供了稳定的海外客源市场。随着国内旅游业的日益发展，禅宗旅游已成为普通游客感兴趣的重要游览项目。宜春古色禅宗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拥有两大名寺、三大祖庭、十大寺院、上千座佛塔，为宜春发展禅宗旅游提供了资源条件。

“十三五”时期，规划全面整合禅宗文化旅游资源，对宜春境内的禅宗古遗存进行挖掘、整理，对珍贵的禅宗历史文物予以立项保护或抢救性维护。旅游开发突出宜春禅宗文化特色，按照“靖安禅学”、“奉新禅规”、“宜丰禅庭”、“上高禅尼”、“袁州禅文”、“仰山禅修”的开发思路，重点建设祖庭朝觐、参禅礼佛与禅宗寻根深度体验相结合的旅游产品类型，构建宜春的禅宗溯源之旅，打造独特的古色禅宗旅游品牌。

同时，依托宜春各地禅宗文化资源，结合自身及时代特色，重点打造禅都文化博览园、明月山国际禅修中心、宜丰东方禅文化园、宝峰寺国际禅修中心等一系列以禅宗文化为

内涵的旅游精品项目，着力打造禅宗文化旅游产业集群。通过举办禅宗文化节、禅文化讲坛、禅意修行等方式加大对古色禅宗文化旅游的宣传力度，力争把古色禅宗游培育成宜春旅游的国际品牌。

（三）文化创意游

依托宜春的月亮文化、禅宗文化、道教文化、书院文化、宗祠文化、中药文化、名人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陶瓷文化、傩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载体，通过文化艺术创意手法，重点推进以禅宗、宗祠、道教、傩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节庆游和文化追溯游，着力打造以禅修、道养、寻根、影视、傩舞为特色个性的文化博览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向外界推广基于禅乐、古诗、傩戏、山歌、农耕、陶瓷等文化资源的文化创意游。

加强现代旅游业态与文化艺术创作相融合，创新打造一批文化标志性旅游项目，“十三五”时期，以建设靖安仁首武侠影视文化体验区、高安大城文化创意园等精品项目以及在明月大道建设宜春市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为引爆点，支持靖安、奉新、宜丰和铜鼓等地开展文化创意旅游综合改革试点。

大力建设宜春市文化创意和文化休闲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宜春各种文化资源的体验价值和旅游经济效益，全面提升宜春文化旅游品牌，实现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产业的协同发展，构筑赣西旅游圈的文化型旅游集散中心和全国性文化创

意产业基地。

（四）生态观光游

宜春市自然资源（山林水域）、农业资源（花海田园）、文化资源（民俗禅宗）丰富，其中生态是宜春旅游的王牌。充分发挥宜春自然生态与文化生态环境交融的特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观光游，将提高宜春整个旅游经济效益和提升宜春旅游业整体发展水平。

规划坚持“统一规划、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以旅游资源和区位优势为依托，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生态观光游为方向，以情景体验为形式，以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独具魅力的生态观光游览胜地为目标，着力打造宜春“生态+“观光旅游品牌，努力构建多元化生态观光旅游产业布局。

依托高速、国道、省道等观光廊道，通过“水、陆、空”、“远、中、近”、“高、中、低”等立体化、多角度的观光方式，突破传统观光方式的局限，开发高品质的旅游产品，提升现有生态观光旅游产品的品位内涵。

“十三五”时期，在现有山水观光、田园观光、乡村观光等观光产品基础上，主要打造一条昌铜高速生态观光带、昌铜高速全域旅游示范带、多个生态观光区，使宜春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生态大观园”。

第七章 主要任务

一、精心打造旅游精品项目

坚持以“国际知名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的主题定位来统领宜春旅游精品景区建设，强化“全市一盘棋”，深入推进“双核三线四游”旅游格局建设，以重点项目建设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为抓手，以优化环境、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为支撑，全面提升旅游精品景区综合竞争力，努力形成“百花齐放”、“百景争艳”的新局面，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大发展。

1、高度重视旅游精品景区建设

把加快旅游精品景区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此提升“一年四季在宜春”品牌吸引力和竞争力，夯实旅游发展基础，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并构建以旅游精品景区为轴心的旅游产业集群，实现产业集聚。

2、加大旅游精品景区建设力度

在“十三五”期间，力争三爪仑旅游区成功创建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樟树阁皂山景区、樟树中国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靖安树化玉文化园、靖安东周古墓博物馆、靖安县恒茂御泉谷、上高会战旧址红色旅游景区、宜丰九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秋收起义纪念地铜鼓红色景区、万载古城成功创建AAAA级旅游景区，并选择作为全市重点旅游精品景区先行进行示范打造。通过加强资源整合，打造旅游精品，

切实发挥旅游精品景区辐射带动作用。

3、编制旅游精品景区建设规划

坚持规划设计先行，推进精品景区科学发展，尽快编制《宜春市旅游精品景区规划》，确定全市旅游精品景区的开发格局，突出旅游精品景区的先行示范引导作用，并积极培育后备潜力型旅游精品景区，实现旅游精品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4、丰富旅游精品景区的文化内涵

深度挖掘养生文化、禅宗文化、月亮文化和红色文化，不断丰富旅游文化内涵，进一步深化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谋划和开发既能体现地域文化，又独具特色的精品旅游项目，加快打造文化型旅游精品景区，扩大宜春旅游影响力。

5、提升基础设施和规范服务体系

针对我市旅游景区存在的“进去难、出去难、停车难、就餐难、如厕难”等问题，重点加大对旅游厕所、道路交通、停车场和餐饮接待设施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力度；出台《景区标准化服务体系》，严格要求各景区规范旅游服务流程，狠抓服务质量，并严格监督检查，全面提升景区的服务质量。

6、加大旅游精品景区宣传营销力度

强化精品景区品牌宣传推广，规范景区旅游品牌管理，注重商标注册和保护；把旅游营销和行业宣传有机结合，开

展营销体制创新，大力拓展营销渠道，建立健全旅游营销网络体系，推动旅游营销全覆盖，提升旅游精品景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7、强化旅游精品景区建设保障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成立旅游精品景区建设领导小组，把加快建设旅游精品景区作为旅游产业开发工作重点，各区县、各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把精品景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并在政策上扶持，人、财、物上倾斜，确保精品景区建设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着力推进乡村旅游建设

牢固树立“新农村、新旅游、新体验、新风尚”的乡村旅游发展理念，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依托厚重的农耕文化、优美的自然风光、多彩的民风民俗和一流的生态环境，以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区和 A 级乡村旅游点为抓手，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推动全市乡村旅游蓬勃发展，打好民俗文化和地域特色两张牌，将乡村旅游打造成继温泉旅游、禅宗旅游、山水旅游之后的又一具有吸引力的旅游品牌，力争成为全市旅游新的增长点。

1、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化发展

继续从城乡发展一体化、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求出发，依托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和乡村旅游

资源，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旅游产品创新工程，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市场化、产业化、集聚化发展，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快形成大乡村旅游的产业格局。

2、乡村旅游的区域功能定位开发

明确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区域功能定位，以地方特色文化统领乡村旅游开发，先期重点打造以发展休闲观光、养生度假型乡村旅游为主题的环中心城区乡村旅游圈，以发展农事参与、文化体验、休闲健身型乡村旅游为主题的沿 320、105 国道乡村旅游圈和以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禅修养生为一体的复合型乡村旅游为主题的昌铜高速赣西生态经济先行区乡村旅游圈等三大乡村旅游区，最终形凸现宜春文化特色的“环城区、傍景区”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

3、重视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的引导作用

参照《关于加快发展宜春市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对接《江西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落实《宜春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强调规划先行、引导作用，要求各区县根据乡村旅游资源、城镇人口分布、文化特色、道路交通等基础条件，科学制订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引导乡村旅游健康有序发展，并将乡村旅游发展列入政府相关部门的考核目标范围，细化考核措施，使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4、完善乡村旅游发展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是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成立乡村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并将发展成效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乡村旅游有人抓、有人管；

二是加大财政与金融的投入扶持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在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上设立相对充足的乡村旅游发展专项经费，用于乡村旅游规划、指导、管理和奖补，推动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建立和完善乡村旅游财政投入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和完善乡村旅游融资担保体系，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和民营资本投入乡村旅游；

三是制定一系列扶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各地各部门在落实已出台的乡村旅游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乡村旅游项目施行先照后证并优先安排用地，对乡村旅游经营户、企业给予减免税等政策；对乡村旅游点周边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予以优先安排，集中力量完善乡村旅游点的基础设施；

四是实施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推行乡村旅游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和全员培训，争取到“十三五”末将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人员轮训一遍；加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机制，将乡村旅游重点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列为扶持重点，纳入地方技能人才发展规划。

5、加大乡村旅游宣传促销力度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互联网络，整体推介乡村旅游产品；设计制作画册、明信片、光盘、书籍、广告牌等乡村旅游宣传品及农家乐食品、农家服饰；鼓励旅行社等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市场开发，积极筹办乡村旅游系列节目和特色会展活动，组织开展农家乐特色菜肴大赛、乡村旅游摄影比赛、乡村旅游舞台戏创作等活动，提升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乡村旅游经营中涌现出的示范县、乡、村带头户、带头人进行大力宣传，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三、优化提升温泉旅游建设

突出温泉旅游在宜春旅游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温泉旅游开发统领“国际知名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建设，围绕《宜春市温泉旅游专项规划》中提出的温泉主题概念，推出温泉旅游主题系列，设计一系列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温泉旅游产品，打造宜春独有的温泉旅游品牌，塑造宜春温泉旅游鲜明的整体形象，将温泉旅游打造成宜春旅游的标志性品牌和对外宣传的“名片”，提升宜春市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最终使宜春市成为江西温泉旅游的代表地、全国一流的“温泉之乡”、世界知名的温泉度假旅游胜地。

1、构建宜春温泉旅游发展大格局

对接《宜春市温泉旅游专项规划》，继续做大、做强明月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并以此为全市温泉旅游的切入点，带

动樟树&丰城片区、铜鼓片区、奉新&靖安片区三个重点温泉片区和万载、宜丰、上高、高安温泉带，在市域范围内形成“十泉十美”，层次鲜明、特色各异、功能互补的温泉旅游发展大格局。

2、实施品牌致胜战略和大温泉发展战略

在继续加大对温泉旅游的建设力度的同时，做好精品化建设，保证温泉旅游项目和产品开发的品质，打造大品牌，打响大名声，充分发挥带动和示范效应；大力推行大温泉旅游发展战略，突破单纯温泉旅游的资源 and 空间局限，通过有机组合，配套发展，将温泉旅游的效能发挥到最大。

3、建设差异化温泉旅游产品体系

以养生文化、禅宗文化、月亮文化等统领温泉旅游产品开发，以养生主题的明月山晒温泉旅游产品为核心，坚持个性化、差异化开发原则，避免同质化、低层次的竞争，重点开发尚品温泉产品、炫彩温泉产品、创意温泉产品和动感温泉产品等特色温泉旅游产品，打造层次分明、功能各异的温泉旅游主题产品体系。

4、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温泉旅游开发

继续重点打造明月山温汤温泉、明月山国际禅修温泉、洪江仰山温泉禅修中心、袁州西海温泉、樟树古海盐温泉、丰城养生晒谷温泉、靖安恒茂温泉、靖安九岭森林温泉、奉新九仙温泉、铜鼓汤里温泉等十大特色温泉，形成种类丰富、

品位较高的温泉旅游产品体系和特色鲜明、发展规范的温泉旅游产业体系。

5、以温泉旅游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做大做强温泉旅游产业，拓展其上下游产业链，以有效提高温泉旅游的综合效益；同时，实施“温泉旅游+”开发模式，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综合考察和评估温泉旅游资源产业现状，从温泉景观地产、温泉制造业、温泉旅游服务业等多个经济增长点来规划宜春温泉旅游业的发展，实现产业联动、规模和集成发展，形成以温泉旅游产业为主导的宜春市大温泉旅游产业集群。

6、温泉旅游开发的保障体系构建

对温泉所在地进行分区保护，采取措施加大温泉资源和景观保护力度，出台温泉环境管理办法，从自然环境、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等方面努力营造良好的温泉旅游开发生态环境；在政策、机制、资金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加大对温泉旅游开发的扶持力度；加大针对目标市场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树立在公众心中“宜春温泉·十泉十美”的旅游品牌形象。

四、重点发展禅宗文化旅游

在做好现有禅宗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的基础上，牢固树立“禅宗圣地——宜春”这一旅游品牌形象，深入挖掘宜春独特的禅宗文化内涵，打造靖安禅学、奉新禅规、宜丰禅庭、仰山禅修、上高禅尼、袁州禅文等禅宗旅游主题品牌

系列，通过举办禅宗文化旅游节、禅文化讲坛、禅意修行等方式加大对禅宗文化旅游的宣传力度，努力争取把禅宗文化培育成宜春旅游的国际品牌。

1、加大禅宗文化资源保护力度

成立专门的禅宗文化保护开发领导机构，建立部门密切协作制度，要求统战、宗教、旅游、文化、发改委等部门加强联系，对境内的禅宗历史遗存进行整合，对遗迹遗存进行专业性的挖掘整理，对珍贵的历史文物予以立项保护或抢救性发掘；加大对禅宗文化古迹遗存和历史文物的保护、挖掘和整理，确保禅宗祖庭的恢复重建顺利进行，并对禅宗文化作高品位开发，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市宗教文化交流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一个政府部门与宗教界、文化界、旅游界沟通的平台；安排禅宗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专项经费。

2、培育区域禅宗文化特色品牌

按照“宝峰有禅学、百丈有禅规、宜丰有禅庭、九峰有禅尼、仰山有禅修”的开发思路，突出地区禅宗文化特色，有点有线，统筹规划，构建宜春禅宗文化之旅，打造独特的禅宗文化品牌；定期邀请禅宗文化研究名家、高僧大德举办禅宗文化论坛，吸引更多的高僧大德及游客信徒来宜春的禅宗祖庭讲经说法，联合学界、教界高水平的禅学研究人才，从禅宗思想、历史、文化等多个角度有计划地开展系列研究工作。

3、推动禅宗文化与旅游相结合

努力提升宜春禅宗在当前佛教界的地位，推陈出新，形成一系列禅宗文化精品，增加宜春禅宗文化的影响力，形成宜春旅游的独特优势；依托各地丰富的禅宗文化资源，打造一系列以禅宗文化为内涵的旅游产品和项目，开发禅宗文化旅游周边产品，完善禅宗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在禅宗文化旅游产品建设上，充分挖掘和利用好现有以“马祖兴丛林”、“百丈立清规”、“三个禅宗祖庭”为代表的禅宗文化史迹，结合奇山秀水，营造禅宗文化生活体验氛围，丰富旅游产业要素，完善禅宗体验的配套服务功能，着力打造祖庭朝觐、寻根与旅游观光相结合的旅游产品体系。结合时代特色，具体为重点建设禅都文化博览园、明月山国际禅修中心、宜丰东方禅文化园、宝峰寺国际禅修中心、通慧禅寺国际药师佛文化园等项目，开发一批新型的禅宗文化旅游产品，使禅宗适应现代社会，走向普通大众。

4、针对性海外旅游市场宣传营销

借助《禅境宜春》的影响力，依托江西佛学在台、港、澳和日、韩、朝、越以及东南亚、欧美等地区的文化传播的优势，重点针对数量众多的佛教信众市场进行禅宗文化旅游宣传营销，近期特别是加强与台湾佛光山禅宗文化旅游的交流，为发展禅宗文化旅游提供稳定的海外客源市场；争取在全省旅游市场宣传营销中增加禅宗文化旅游的份量，将其作为增加江西旅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产品来打造；争取国

家有关部委的重视，举办国际性禅宗文化活动，加强宜春禅宗文化和禅宗文化旅游品牌的对外宣传推介。

五、叫响唱美旅游品牌形象

在“江西风景独好”的统领下，加强品牌内涵建设，继续做细做深“一年四季在宜春”的旅游品牌形象。紧扣宜春“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胜地”的主题定位，围绕“月亮之都、禅宗圣地、温泉之乡”的旅游品牌形象，从旅游精品景区打造、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以及旅游宣传营销等方面，加快宜春旅游品牌创建步伐，通过统一的旅游品牌形象，提高客源市场的认知性与旅游目的地选择性。

1、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旅游“名片”

在保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最佳旅游休闲胜地和中国最养生休闲城市等国字号名片的前提下，鼓励各区县进行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中国旅游强县、江西旅游强县、特色旅游景观名镇（村）、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江西省工业旅游示范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生态旅游示范工程的申报创建；确保三爪仑旅游区成功创建 AAAAA 级旅游景区，力争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樟树阁皂山景区、樟树中国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宜丰九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秋收起义纪念地铜鼓红色景区、上高会战旧址红色旅游景区、万载古城成功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实现到“十三五”期末，全市拥有 2 处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4

处 AAAA 级旅游景区（各县市区至少创建 1 处）、20 处以上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1 处世界遗产、1 个世界温泉名镇；另外，创建中国旅游强县 1 个、江西旅游强县 1 个、全国特色旅游景观名镇（村）5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15 个；申评五星级旅游饭店 6 家以上，各县市区申评四星级旅游饭店 1 家以上。

2、以特色旅游产品引领旅游品牌创建

进一步挖掘“山、泉、禅、农”文化内涵，推进宜春温泉、禅宗、生态、乡村“四张名片”融合发展，开发新型特色旅游核心产品，将森林、温泉、中医等文化元素融入到泡泉当中，形成一批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温泉中医健康旅游服务产品；整合宜春现有的禅宗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独特的禅宗文化内涵，加大禅宗文化旅游产品的差异化开发，打造晒养生、禅养心为主题的禅宗文化旅游产品；突出各区县乡村旅游资源特色，实施“一村一品”战略，并推进乡村旅游与农、林、渔、牧、养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类型。

3、完善提升旅游服务和基础配套

加大旅游公路建设力度，通往 A 级旅游景区的公路优先安排列入建设计划，确保在十三五期间确保全市 AAAA 级以上景区（点）的旅游道路网络全面贯通，力争 AAA 级以上景区（点）的旅游道路网络全面贯通，旅游公路沿线要完善

紧急救援、汽车维修、休憩站点等设施；加快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建立集信息咨询、出行服务、质量投诉、产品展示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游客服务中心，构建旅游信息化服务体系 and 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景区要加快修建星级旅游厕所，加快建设旅游汽车营地，合理设置停车场，设立符合国家标准的多语种标识标牌、旅游咨询服务点和旅游电子触摸屏，完善邮政、电信、银行、数字电视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一批高星级旅游饭店、特色主题酒店、温泉度假酒店及面向自助游客的经济型酒店和汽车旅馆，提升接待能力，并积极引进国际品牌酒店管理集团，提升服务水平；加速发展一批具有宜春风味的特色餐馆，开发地方菜肴，为中外游客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抓紧建设旅游购物街（中心），完善商贸体系，研发地方特色旅游商品，为游客提供舒适、宽松的购物环境；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入 A 级旅游景区，精心编排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旅游文化演艺节目。

4、加大品牌营销宣传和市场监管

继续“温泉之乡、禅宗圣地、月亮之都”旅游系列品牌的营销宣传，在十三五期间主打“一年四季在宜春”品牌，重点加大对四季游特色产品和精品路线的宣传力度，制定出相应的精品游及优惠政策，并制作品牌 LOGO，采取统一形象、统一标识，在旅游市场树立宜春旅游四季咸宜的整体品牌形象；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旅游企

业相结合，专家、媒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旅游服务质量监督体系，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努力塑造安全、健康、有序的旅游品牌形象。

六、系统协调旅游城镇建设

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中的建设思路和相关要求，在市域范围内选择基础条件较好、文化内涵丰厚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城镇先行开发建设，以旅游产业为核心，以泛旅游产业为主体，在壮大旅游产业的同时，促进与其他产业的整合，实现旅游产业集群、消费和就业的集聚，加快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宜春生态旅游城和一批特色旅游小城镇作为宜春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突破点，成为宜春旅游的新亮点，为宜春“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胜地”建设增光添彩，并最终带动区域内的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就业促进、文化传承和形象提升。

1、以文化和资源特色引领旅游城镇建设

在现有的旅游资源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基础，将传统的景区开发建设逐步扩大化转变为旅游城镇建设。整合旅游资源，以旅游景区建设为基础，打造一批生态旅游城、特色旅游城镇、风情旅游小镇、休闲旅游小镇。如整合宜春市区秀江风光带、禅博园、竹博园和花博园等生态资源，通过植入休闲旅游业态，盘活打造“一带三园”格局的宜春生态旅游城；

在天沐·明月山温泉度假村、靖安县九岭森林温泉度假村、恒茂御泉谷度假山庄等地借助温泉资源基础，打造特色温泉度假小镇；在靖安县宝峰寺（靖安县宝峰禅韵小镇）明月山仰山栖隐禅寺、奉新县百丈山等地依靠佛门资源打造独特的禅宗圣地小镇；结合客家文化和避暑养生资源打造靖安中源客家避暑小镇；结合三爪仑旅游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建设三爪仑风情旅游小镇；在樟树市依托阁皂山、三皇宫、古海盐泉等药、道文化打造药都养生旅游小镇；在铜鼓县秋收起义纪念馆、毛泽东化险福地、万载县湘鄂赣红色景区、上高会战旧址红色旅游景区等地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为主体的革命小镇。

2、加强对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工作的领导

设立宜春市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对全市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调规划、建设、发改、旅游、交通、文化等市直单位和各区县相关部门，制订目标任务，加强项目建设，推动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成立宜春市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咨询专家组，对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的有关决策、论证等提供咨询意见，保证高水平和高起点进行小城镇规划和建设；建立宜春市特色旅游小城镇镇（乡）长联席会议制度，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共同发展。

3、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和拓宽建设资金融资渠道

设立宜春市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发行政府或

者企业旅游债券，进一步明晰各渠道资金来源，将各渠道资金归口管理，集中力量大事先办，特事特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实施旅游大项目带动战略；建议政府对口部门制定专项招商引资政策，出台极具有吸引力的方案，鼓励海内外有实力的资本投入；鼓励走出去，大胆采取筑巢引凤的新模式，积极主动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投资商，如资金、专业度和客源兼具的大型旅游集团；打破地方保护主义，避免强加给投资商过多附带条件与要求。

4、提高对特色旅游小城镇的治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乡镇党委政府对小城镇的治理能力，协调好政府、旅游企业、当地居民等各方面关系；加强对现有山水、森林、文物古迹等的保护与开发；加大对旅游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乡镇干部对特色旅游小城镇的管理水平；通过创建卫生镇、环境保护模范镇等工作，完善城镇管理体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小城镇市政管理，健全完善综合执法队伍和环卫保洁队伍，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促使城镇管理工作迈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5、加大对特色旅游小城镇的宣传和推介力度

建立宜春市特色旅游小城镇宣传推介中心，整合旅行社及其他旅游企业优势，加强对特色旅游小城镇及其旅游线路的宣传推介；做好特色旅游小城镇个性化网站的建设工作，做好人性化服务及电子商务工作。

七、大力加强智慧旅游建设

秉承旅游资源可持续发展与“以人为本”的理念，借势“中国智慧旅游年”和“互联网+”的国家顶层设计，继续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旅游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创新型旅游模式，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

1、由市旅发委牵头、各区县旅游局配合，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出一批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智慧旅游”试点，大力推进宾馆饭店、景区景点和各类旅游接待单位信息化建设。

2、整合宜春市各级政府现有的各类旅游网站，建议组建专业的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鼓励和支持旅游部门和企业开展网络营销、网上预订、网上支付，发展在线旅游业务，鼓励各类旅游信息化发展模式创新。

3、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按照智慧旅游内容的建设要求，从旅游景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服务系统、营销系统和旅游企业管理系统等四个方面，构建完善的宜春市智慧旅游系统；推广宜春旅游微信、APP手机客户端等自媒体二维码，做大做强宜春旅游微联盟，为游客提供便捷、智能化服务，运用360度实景立体宣传特色旅游产品。

4、做好《宜春市智慧旅游发展规划》，成立智慧旅游发展专项基金，并在政策和制度上给予扶持，完善发展智慧旅游所需的软件、硬件设施，重点开发智能电子导游模块、游

客自助咨询模块、实时景观浏览模块、旅游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商务管理平台、综合预订门户系统、消费投诉管理系统等软件；同时，加快网络信号基站、光纤铺设和机场、车站、中心街区、各景区以及宾馆、酒店等游客接待设施的智能终端建设等硬件的建设步伐。

5、对接赣西旅游智慧营销，整合宜春、新余、萍乡三市旅游官网，搭建赣西旅游联合宣传平台，开设赣西旅游专栏，共同宣传赣西主要旅游产品；成立赣西旅游微联盟，三市旅游部门组织当地知名微博、微信成立赣西旅游微联盟，定期到景区采风，宣传赣西旅游资源，加强赣西旅游自媒体交流合作；联合推出赣西旅游手机短信推送服务，对进入赣西范围内的游客统一进行手机短信推送。

八、完善旅游商品开发体系

依托宜春现有的名、优、特、新产品，打造宜春标志性购物产品，突出地方特色，以深厚的文化背景为依托，开发、设计独具特色、耳目一新的旅游商品，坚持差异化原则，构建旅游商品体系，努力实现“一个区县一个品牌”。

1、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

市旅发委应积极制定《宜春旅游商品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应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机构健全、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协调管理机制，将旅游商品的开发切实地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通过政策上的优惠吸引几家旅游商品生产企

业，充分运用市场的灵活性加快旅游商品的市场化、产业化。

2、构建差异化的旅游商品体系

清查和整合各区县旅游商品资源，坚持突出地方特色和差异化原则，重点扶持开发袁州漆器、靖安竹雕、万载和宜丰木雕等工艺品系列；樟树中医药养生保健品、万载及上高特色农产品、袁州皮蛋、高安腐竹等土特产品系列；将旅游商品融入山文化、水文化、酒文化、药文化、禅宗文化之中，重点深挖红色文化、月亮文化和禅宗文化的内涵，设计、生产红色主题、月亮主题和禅宗主题系列旅游纪念品以及能充分体现宜春旅游特色的旅游宣传品。

3、扶持龙头企业和建立生产基地

重点扶持市域内资金雄厚、技术研发先进的旅游商品龙头企业，积极建设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交易中心和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旅游商品特色街或特色集贸市场，推动旅游商品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筹建宜春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为全市旅游商品开发提供智力、技术支持，同时在各区县建设一批不同特色的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基地，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旅游商品原材料生产基地，逐步实现产业化生产。

4、建立和完善旅游商品开发保障体系

建立和完善旅游商品开发的相关政策和机制，从鼓励政策、组织形式、人才、技术、资源保障、资金扶持、营销及

销售网络等方面着手，构建旅游商品开发保障体系。

（1）整合宜春工艺、美术、历史、旅游、烹饪、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资源，建立一支富有创意又贴近市场的旅游商品设计队伍；邀请工艺设计、制作机构，研发宜春最具特色的旅游商品系列；培训一批本地工匠，实现旅游商品研发投入成果的生产转换；同时，鼓励当地居民参与到旅游商品的生产、加工等过程中，提高社会的参与水平。

（2）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设立旅游商品开发专项基金，建立政府引导性的投入机制，帮助解决宜春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在资金、信息、工艺、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同时，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引进外资，分阶段、分步骤地开发旅游商品。

（3）针对游客的消费特点，处理好现代新技术与传统加工之间的结合，突出旅游商品的特色和质量，高度重视旅游商品包装、设计，做到既具有艺术性，又方便携带，充分起到旅游纪念品的市场宣传效应。

（4）加大对旅游商品尤其是品牌旅游商品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旅游文化节庆活动和举办旅游商品博览交易会展销宜春旅游商品，并积极参加全国性的旅游商品交易会，向外界推荐宜春旅游商品；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互联网平台，扩大宜春旅游商品信息发布的区域范围。

（5）营造良好的旅游购物平台，依托市区、景区、机

场、火车站、汽车站、宾馆饭店、夜市、步行街，通过建设大型旅游购物中心、旅游商品交易市场、购物街区、专卖店、商店和摊点等形式，开展旅游商品展示和销售；创建专业的电子商务网站，设立网上品牌专卖店进行网络销售；同时，进一步规范旅游购物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

表 1：宜春市“十三五”时期旅游商品开发一览表

大类	品种系列		开发规划
土特产	水果	奉新猕猴桃	1、增加种植面积，提高产量和质量 2、在旅游区内，与餐饮配套推出，作为水果拼盘推出 3、对外加强宣传，扩大销售渠道，提升市场知名度
		靖安碰柑	
	特色农作物	丰城富硒大米	1、增加种植面积，提高产量和质量，打造绿色食品 2、进行深加工，开发系列产品 3、对外加强宣传，扩大销售渠道，提升市场知名度
		丰城油茶	
		奉新“阳春园”牌蜂产品	
		香菇	
		神仙草（平卧菊三七）	
		古楠大米	
		万载有机农产品	
		万载龙牙鲜百合	
		万载肉兔	
		万载罗城扎粉	
		万载肉兔	
		有机康乐黄鸡	
		春丝面条	
		阁山蓝莓	
		“锦田牌”紫皮大蒜	
		铜鼓竹笋	
	袁州野茶油		
	特色小吃	丰城冻米糖	在旅游区内推出，作为宜春知名的地方特色小吃
奉新酿饭坨			
奉新干洲叠子粉			
奉新黄年米果			
奉新米糖			
高安红旗瓜子			

	高安红皮花生 高安猪婆片泥挂面 田南南瓜酱 黄连麻糍 樟树苕麻米果 海辉包圆 樟树清汤 万载千年百合系列 万载千年葛粉 万载九重皮 万载客家小吃 袁州松花皮蛋 袁州油灯盏 樟树永泰板鸭	
特色餐饮	丰城孙渡板鸭 丰城“一品斋”酱菜 奉新盐几压肉 高安大观楼腐竹 高安上游湖全鱼宴 粗粮天麻鸭 樟树天心富硒皇菊 樟树天心白茶 樟树天心黄金芽 靖安糯米排骨 靖安客家杀猪菜 靖安冷水鱼 上高炒扎粉 万载肘肉 万载油卷 万载剁肉 天齐堂药茶 药酒养生系列产品 樟树药膳	在各区县各旅游区推出，作为宜春餐饮的招牌菜，打造特色风情餐
饮料	丰城剑邑王酒 华林山绿茶 田南老酒 靖安白茶 江西印象（酒） 富硒皇菊 铜鼓秋收纯粮酒	1、对外加强宣传力度，从口感、包装等方面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增加茶树种植面积，作为宜春各旅游区专用茶，并逐步推向全国市场

	铜鼓春韵茶宁红茶	
	铜鼓微笑蜜醋	
	铜鼓华美珍系列酒	
	百禾酵素	
	筑卫城药酒	
	四特酒	
工艺品	丰城赣雕木业	1、引进先进技术,改良现有的工艺,提升制作水平 2、加强工艺品的设计和包装,主要作为旅游纪念品和收藏品,加强对外宣传,扩大销售渠道
	靖安竹雕	
	奉新指掌画	
	奉新潦河奇石	
	白莲山庄园根雕	
	上高、万载、宜丰木雕	
	铜鼓转运鼓	
	铜鼓转福圆	
	袁州脱胎漆器	
	樟树黄蜡石	
	夏布手工包	
苎麻健康席		
樟树剪纸		
宜春文化用品	“嫦娥泪”晒温泉护肤品	1、加大文化内涵挖掘和创意,创新文化用品 2、在相关景区推出,作为主要旅游纪念品和收藏品销售
	‘隐逸轩’夏布产品	
	铜鼓红色旅游纪念品	
	“百丈禅箸系列产品”	
	“明月工坊手工皂”	
旅游宣传品	风光 VCD、旅游画册、宣传单页等	改进制作工艺,增加种类,在各旅游景区设销售点出售

九、深耕细分旅游市场营销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合资源、创新发展的思路,突出“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的总体旅游形象和“一年四季在宜春”总体宣传口号,加大旅游市场营销经费投入和工作力度,对宜春旅游的总体形象进行整体推介,全面提升宜春旅游形象。

1、积极整合宣传营销资源

树立大旅游理念和集团军概念,整合旅游各行业、各区

县、各主体营销资源，并联合周边区域，形成旅游营销合力，共同促进旅游营销工作；积极争取利用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和政府组织的市场促销活动、编制的旅游宣传材料，将宜春市的旅游产品促销纳入其中；积极参加由国家旅游局、江西省政府及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内、海外旅游推介会和促销活动等。

2、进一步强化旅游形象宣传（各区县形象定位）

基于宜春各区县自身地势地貌、资源特征、市场需求和今后旅游发展主要特征和方向，各区县旅游形象定位如前所述。

3、实施旅游主题营销战略

进一步围绕“温泉之乡·禅宗圣地·月亮之都”这一为社会公众广泛认同的旅游形象，结合中国旅游主题年，构建宜春年度旅游营销宣传主题体系；同时，进一步巩固“一年四季在宜春”的品牌热度，全力打造“春看花、夏避暑、秋赏月、冬泡泉”宜春旅游形象。开发体现宜春四季特色的专项旅游产品和旅游项目，推出主题鲜明的旅游专题节庆活动。

4、针对性旅游目标市场营销

实施旅游消费激励措施，稳步开发本地旅游市场和巩固周边旅游市场，进一步加大在湖南等传统客源市场的宣传促销，并加强针对重点旅游市场的宣传推介，巩固长三角，拓

展珠三角、撬动环渤海，重点开拓沪昆、京广等高铁沿线城市及北京、上海、西安、成都等航点城市客源市场，同时在境外市场上重点对接韩国、日本、港澳台及东南亚等地的旅游市场。

5、建立旅游营销宣传体系

充分利用产品、价格、渠道、促销等传统营销方式，借助网络、APP平台、手机短信等营销手段，开展即时通讯营销、微营销、视频营销、社交网络营销、游戏营销等新型的营销方式，打造立体化、全方位的旅游宣传体系。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开展“一年四季在宜春”旅游手机短信推送服务，搭建“一年四季在宜春”手机版旅游移动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一年四季在宜春”官方微信，举办“一年四季在宜春”游记攻略、摄影作品网络征集大赛。

十、逐步推动旅游人才建设

从旅游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借鉴先进地区的人才培养经验，加速各类所需人才的培养。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对全市旅游人才需求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积极构建“育才、引才与留才、用才相结合”的人才支撑体系，全面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旅游人才培养

由市旅发委牵头，教育局、人社局和文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借助现有的旅游教育培训和旅游服务资源，依托宜春

学院，成立宜春市旅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并在各区县成立旅游教育培训办公室，形成“一个中心，辐射全市”的旅游教育培训格局，建立完善的旅游人才培养制度，定岗、定向、定期进行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的培训，实现自有人才培养和改变人力资源分配不合理的状况。

积极寻求与省内开设旅游管理类专业的江西财经大学、宜春学院、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高校和其他职业学校在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方面的合作，采用人才订制的培养模式，争取在景区管理、旅游规划、市场营销、旅游英语、酒店管理等方面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以满足未来旅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时，从现有旅游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中选拔优秀干部和职工，定期到以上高校和职业学校进行学习，提高专业理论和职业技能水平。

2、旅游人才引进

出台《宜春市旅游人才引进办法》，创新人才引进机制，以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为载体，重点抓好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企业经营人才、旅游创新型人才、旅游开发性人才和旅游职业技能人才的引进，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旅游人才引进和发展的社会环境；建立专家顾问制度，采用弹性工作方式，聘请旅游行业和领域的国内外著名专家为宜春旅游业的发展出谋划策。

鼓励旅游企业与旅游院校加强合作，实施校企联合办学，并定期举办“宜春市旅游行业专业人才暨大中专应往届毕

业生招聘会”，为企业和专业人才搭建供需交流平台；加强“委院”合作模式，争取从旅游院校定期为旅游企事业部门引进合格人才；鼓励旅游人才报考本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旅游人才激励

建议设立市旅游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鼓励旅游人才提高自身素质、提高业务能力，积极参与技能大赛等各类业务选拔活动；鼓励旅游人才参与各项社会事务，扩大旅游人才与其他行业人才的交流；

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旅游人才评价机制和荣誉表彰制度。对获得市级以上大赛奖励的导游员、景区讲解员、饭店服务员等优秀导游人员，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给予通报表彰、物质奖励以及外出学习考察机会；旅游企业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条件，对优秀旅游人才给予晋级或破格晋级机会。

4、旅游人才管理

开通旅游人才资源网，建议成立旅游人才推介机构、旅游人才队伍建设领导机构，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培养引进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内部的人才建设，建立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旅游人才制度，完善联络协调渠道和提升发展机制。

积极吸纳市、省乃至全国的知名专家教授和企业精英组建宜春市旅游人才专家库，进一步整合旅游专家资源，全面发挥专家学者对旅游业发展的智力支持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体制机制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像抓工业和城市化建设一样抓旅游，对旅游发展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抓落实；加大对旅游产业的导向性投入，逐年提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旅游发展的政策支持，在旅游配套服务项目用地和旅游公路、旅游景区（点）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深化管理体制

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进旅游发展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涉旅部门是推进旅游发展的重要责任单位，加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能，发展改革、财政、交通、城建、文化、宗教、农业、林业、卫生、安监等相关部门依法参与旅游管理工作，完善推进旅游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旅游业发展各项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宜春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列入市政府组成部门；各县市区按照旅游产业发展升级的需要，在规划期的前两年内全部完成设立县市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并列入县市区政府组成部门和公务员单位。

3、规范市场监管

大力宣传贯彻《旅游法》，坚持以游客为本的原则，组建旅游执法部门，加大旅游执法力度，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

秩序，严厉打击零负团费、强制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旅游与公安、工商、税务、物价、城建、文化、卫生、食药监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常态机制。鼓励旅游企业制定个性化管理服务标准。加强旅游标准实施的动态监管，建立科学的淘汰退出机制。落实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假日旅游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风险提示、高风险旅游保障和流量管理制度，构建市、县、企联动的旅游救援体系。

4、加强环境营造

提高办事效率，简化审批程序，落实优惠政策，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逐年增加旅游发展基金，用于旅游和宣传基础设施建设，为旅游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对重点旅游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旅游业。

二、政策法规保障

1、推动旅游法规建设

要推进旅游法规特别是综合性法规的建设，推进文明旅游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定《宜春市旅游管理条例》、《宜春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旅游经营信息管理办法》等旅游法规，用法律来保障旅游部门的统筹协调功能。要确立旅游行业标准，以标准化为手段，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通过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树立标杆。各有关部门应以此为

遵循，结合自身职能，完善文明旅游工作内容，实现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加强旅游规划编制

坚持高起点、大手笔、前瞻性原则，建立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县区旅游发展规划，旅游景区开发建设规划三级主体规划体系，细化完善 A 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商品、专业旅游村、农家乐、旅游线路、市场营销、人才培养、旅游信息化、百万人次景区发展等专项规划，积极主动与新余市、萍乡市、吉安市联合编制赣西旅游合作规划；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有规不依的现象，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要明确实施主体及责任，并纳入考核体系，防止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保持旅游可持续发展。

3、完善土地利用政策

旅游项目用地享受工业项目用地同等待遇，对入选市里的重大旅游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五星级旅游饭店、温泉企业和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示范区、实验区）、旅游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重大项目，各地要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旅游配套的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挂钩周转指标可优先用于生态旅游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地，在不改变土地农用性质的前提下采取作价入股、土地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

4、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清理旅游行业的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旅游企业负担。对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演艺项目、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和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项目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减半征收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卫生监测费按成本收取。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按年缴纳租金。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旅游企业享受国家规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旅游企业的促销费用计入企业经营成本。符合条件的旅游演艺项目，享受文化产业税费优惠政策。城市游客集散中心设施建设和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重大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实行“一事一议”，纳税人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定期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5、加大财政奖励扶持

设立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人才培养、旅游节庆活动策划、乡村旅游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客源市场拓展、旅游项目贷款贴息等。强化政府推动，重点旅游项目由全市统一招商，在土地指标、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项目落地后，建立台账，加强调度，跟进服务。健全激励机制，提供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重大旅游项目优先选址，可获批使用权或经营权。对纳入省、市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旅游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优

先给予用地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旅游项目,积极争取省政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市级每年统筹一部分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整理结余的土地使用,应向旅游业倾斜。

三、生态环境支撑

1、强化开发环境保护意识

在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利用旅游资源,提升旅游资源的开发水平,将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要充分认识旅游规划的重要性,先规划后开发,加强对旅游规划实施的督查,强化旅游规划在旅游资源开发中的指导作用,将旅游规划中旅游资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旅游景区内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生态影响评价技术规定的要求。在旅游行业中提倡低碳旅游方式,促进旅游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

2、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加强环境敏感区旅游景区的管理,旅游景区开发、酒店建设等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制度,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加强对旅游区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严禁在旅游区及周边地区新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加强对旅游区内的环境监测,逐步实现定期发布重点旅游区环境质量状况制度。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严禁向旅游区附近堆积、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3、加强旅游人文环境建设

在旅游区和旅游乡镇等设立多种类型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机构，打造热情、好客、诚信的社会氛围；在旅游区交通集散地、公共场所等地设置规范、准确和醒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在主要路段铺设盲道等为残疾人服务的无障碍设施，营造舒适和谐旅游人文环境。

附表 1：宜春市“十三五”时期重点旅游项目一览表

序号	景区（点）名称	备注
1	温泉文化旅游综合体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所属明月山管委会
小计		12 亿元
2	圆中园	投资估算 10 亿元，农业示范园升级创建 4A 景区，所属袁州区，
3	禅农生态园	投资估算 25 亿元，创建 4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4	林溪园	投资估算 18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5	元博园	投资估算 18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6	酌江风景区	投资估算 50 亿元，3A 升级创建 4A，所属袁州区
7	湖岗台生态文化休闲园	投资估算 30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8	中国苎麻文化博物馆	投资估算 40 亿元，3A 级，所属袁州区
9	飞剑潭水利风景区	创建 4A 或 5A 景区，总投资 500000 万元，所属袁州区
10	丰顶山庄溪溶洞	项目投资估算 35 亿元，创建 3A 景区，所属袁州区
小计		276 亿元
11	中国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	项目总投资 316500 万元，所属樟树市
12	通慧禅寺国际药师佛文化园项目	规划面积 1000 亩，拟投资 3.5 亿元，所属樟树市
13	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	项目拟投资 3 亿元，所属樟树市。
14	丁仙湖休闲度假区项目	项目拟投资 15 亿元，所属樟树市
15	四特酒文化城	投资估算 3 亿元，占地 600 亩，所属樟树市

16	吴城遗址文化展示园	投资估算 3 亿元，所属樟树市
17	艺霖景观园	总面积 2000 余亩，项目总投资 1 亿元，所属樟树市
18	天心茶园旅游风景区	项目拟投资 4.2 亿元，所属樟树市
19	阁皂山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 6.8 亿，所属樟树市
小计		71.15 亿元
20	中国三谷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创建 4A 级景区，所属丰城市
21	玉华山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创建 3A 级景区，所属丰城市
22	紫云山水利风景区	项目总投资 7 亿元，创建 3A 级景区，所属丰城市
23	三门湖水利风景区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所属丰城市
24	罗山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40 亿元，创建 3A 级景区，所属丰城市
25	生态花鼓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所属丰城市
小计		96 亿元
26	三爪仑旅游区	项目投资估算 320 亿元，创建 5A 级景区，所属靖安县
27	树化玉项目	休闲度假文化园，项目总规模 318 亩，投资额 15.5 亿元，所属靖安县
28	东白源道教养生谷	投资额 10.7 亿元，所属靖安县
29	三爪仑生态风情小镇	项目投资估算 50 亿元，所属靖安县
30	中部梦幻城	项目投资估算 45 亿元，所属靖安县
31	欧源山水文化园	项目总投资 2.68 亿元，所属靖安县
32	白崖山景区综合开发	项目投资估算 35 亿元，所属靖安县
33	雷公尖塔里旅游景区开发项目	项目投资估算 26 亿元，所属靖安县
34	罗湾水库度假区	项目投资估算 20 亿元，所属靖安县

35	靖安县中源国际滑雪场旅游项目	项目规划面积约 15000 亩，投资额 15 亿元，所属靖安县
36	中非视野野生动物园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所属靖安县
37	中源客家避暑小镇	投资估算 3.5 亿元，所属靖安县
38	靖安县宝峰禅韵小镇	投资估算 3.5 亿元，所属靖安县
39	武侠世界文化产业园	投资估算 60 亿元，所属靖安县
小计		616.88 亿元
40	八大山人文化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所属奉新县
41	百丈山景区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6.8 亿元，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奉新县
42	华林山风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奉新县
43	天工开物园	项目投资估算 28 亿元，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奉新县
44	中华竹海休闲观光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所属奉新县
45	萝卜潭风景名胜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奉新县
46	仰山峡漂流	项目投资估算 15 亿元，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所属奉新县
47	九天峡漂流	项目投资估算 15 亿元，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所属奉新县
48	华林书院风景名胜区	项目总投资 13810 万元，所属奉新县
小计		87.681 亿元
49	贾家古村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2019 年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所属高安市
50	元青花博物馆	项目投资估算 6000 万元，2016 年创国家 3A 级景区，所属高安
51	华林寨-上游湖风景区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2018 年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高安市

52	高安绿色运动休闲城	项目占地 3000 亩，总投资 8 亿元，2018 年创国家 3A 级景区，所属高安市
53	江西巴夫洛生态谷	项目总面积 2 万亩，总投资 30 亿元，2019 年创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高安市
54	高安百峰岭生态园	项目占地 10000 亩，投资总额 3.9 亿元，所属地高安市
55	江西大城运动休闲城	项目占地 10000 亩，投资总额 50 亿元，所属地高安市
56	江西大城航空博览城	项目占地 200 亩，投资总额 10 亿元，所属地高安市。
57	大城文化创意园	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所属高安市
小计		149.5 亿元
58	上高抗日会战旧址红色旅游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5 亿元所属上高县
59	上高九峰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	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所属上高县
60	蒙山区域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28 亿元，所属上高县
小计		83 亿元
61	宜丰黄檗山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35 亿元，所属宜丰县
62	宜丰洞山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32 亿元，所属宜丰县
63	宜丰九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	项目投资估算 35 亿元，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所属宜丰县
64	宜丰东方禅文化园和竹文化园	项目投资估 40 亿元，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所属宜丰县
65	宜丰渊明湖水利风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26 亿元，所属宜丰县
66	宜丰光华水库水利风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30 亿元，所属宜丰县
67	宜丰九岭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	项目投资估算 20 亿元，所属宜丰县
68	宜丰天宝古城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15 亿元，所属宜丰县

69	宜丰禅竹文化旅游区	投资估算 25 亿元，所属宜丰县
小计		258 亿元
70	秋收起义铜鼓纪念地红色 景区	投资估算 8 亿元，创建 4A 级景区，所属铜鼓县
71	毛泽东化险地	项目总投资 1105 万元，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铜鼓县
72	天柱峰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创建 4A 级景区，所属铜鼓县
73	尖尾峡森林探险漂流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所属铜鼓县
74	上泗坊红豆杉旅游度假区	项目总投资 2 亿元，所属铜鼓县
小计		18.61 亿元
75	万载黄毗尖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15 亿元，所属万载县
76	万载仙姑崇景区	项目投资估算 25 亿元，所属万载县
77	万载县国家现代（有机）农 业示范园	项目投资估算 12 亿元，所属万载县
78	万载古城	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2019 年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所属万载县
79	万载灵运山水文化园	投资估算 25 亿元，所属万载县
80	万载周家大屋	投资估算 13 亿元，所属万载县
81	万载湘鄂赣红色旅游景区	投资估算 13 亿元，所属万载县
小计		143 亿元
总计		1811.821 亿元

附表 2：宜春市“十三五”时期旅游配套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配套服务项目名称	备注
1	明月山月之泉硒温泉康疗中心	投资估算 60 亿元，所属明月山管委会
2	天沐·明月山温泉度假村	投资估算 60 亿元，所属明月山管委会
3	耀安开元名都温泉国际大酒店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所属明月山管委会
4	明月山仰山温泉禅修中心	投资估算 50 亿元，所属明月山管委会
小计		173 亿元
5	新康府庄园	投资估算 35 亿元，创建 4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6	鸿玉农庄	投资估算 20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7	万亩油菜花基地、	投资估算 35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8	路虎宜春体验中心	投资估算 22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9	邀月山庄	投资估算 36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10	博弈农庄	投资估算 31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11	荣丰祥农庄	投资估算 24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12	宜春西海温泉度假村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所属袁州区
13	明月富硒谷生态农业园	投资估算 18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袁州区
小计		231 亿元
14	树花养生谷项目	投资 1 亿，占地 150 亩，所属樟树市

15	泰阁森林庄园项目	投资 1 亿，规划面积 460 亩，所属樟树市
16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项目总投资 25.4 亿元，占地 15000 亩，所属樟树市
17	丁仙湖体育休闲项目	投资估算 18 亿元，所属樟树市
18	鸣水桥生态休闲农庄项目	投资 5000 万，占地 140 亩，属樟树市
19	丁仙湖健康养生旅游度假区	上海通正集团拟投资 15 亿元建设，规划面积 7800 亩，所属樟树市
20	樟树市游客服务中心	总占地面积 60 亩，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集旅游咨询、接待服务、旅游商品销售、行政办公等功能为一体。投资估算 1 亿元
小计		61.9 亿元
21	丰城富硒森林温泉旅游开发项目（中国养生硒谷）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所属丰城市
小计		30 亿元
22	靖安百香谷生态农业园	投资估算 4000 万元，所属靖安县
23	仁寿农博园项目	投资估算 12 亿元，所属靖安县
24	靖安中源温泉	投资估算 1.5 亿元，所属靖安县
25	靖安县九岭森林温泉度假村	投资估算 2.9 亿元，所属靖安县
26	靖安县恒茂御泉谷度假村	投资估算 5 亿港币，所属靖安县
27	颐生园（国际）禅修养老养生度假山庄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所属靖安县
28	靖安县宝峰镇禅意养生乐园	投资估算 4 亿元，所属靖安县
29	香樟谷养生养老基地	投资总额 50 亿元，所属靖安县
30	金银岛玫瑰庄园	投资额 5 亿元，所属靖安县
31	圆梦园旅游度假区	投资额 15 亿元，所属靖安县
32	七彩景观长廊	项目投资估算 5000 万元，所属靖安县
33	江西靖安县宝峰镇禅意养生乐园	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 420 亩，投资额 4 亿元，所属靖安县

34	靖安县游客集散中心	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 65 亩，投资额 5000 万元，所属靖安县
35	宝峰游客中心	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 49.5 亩，投资额 2000 万元，所属靖安县
小计		104 亿元
36	九仙温泉度假村	投资估算 30 亿元，创建省级温泉度假村，所属奉新县
37	陶仙岭旅游度假村项目	项目投资估算 20 亿元，所属奉新县
38	万亩猕猴桃观光及旅游产品开发项目	项目投资估算 2 亿元，所属奉新县
39	梧桐湾休闲养生园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估算 4.95 亿元，所属奉新县
小计		56.95 亿元
40	高安新街稳泉温泉休闲度假区	项目占地 140 亩，投资总额 10 亿元，所属地高安市
小计		10 亿元
41	江南温泉开发项目	项目投资估算 25 亿元，所属上高县
小计		25 亿元
42	汤里温泉度假区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创建 4A 级景区，所属铜鼓县
43	燕鸣温泉旅游度假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所属铜鼓县
44	茶山红豆杉养生庄园	项目投资估算 35 亿元，创建 4A 级景区，所属铜鼓县
45	石桥生态农庄	项目投资估算 12 亿元，创建 3A 级乡村旅游点，所属铜鼓县
小计		79 亿元
46	万载赣西风情夜市一条街	投资估算 3000 万元，所属万载县
47	竹山洞温泉度假区	投资估算 28 亿元，所属万载县
48	中华民族养生园	项目投资估算 15 亿元，所属万载县

49	万载生态养老爱心园	项目投资估算 13 亿元，所属万载县
50	九龙（三十把）国际养生乐园	项目投资估算 25 亿元，所属万载县
51	万载茭湖有机生态养老示范区	项目投资估算 15 亿元，所属万载县
小计		96.3 亿元
总计		867.15 亿元

附表 3：宜春市“十三五”时期重点旅游基础设施一览表

序号	旅游基础设施名称	备注
1	明月山温汤至洪江环武功山旅游公路	该项目属于武功山旅游景区大环线，服务景区为国家 4A 级景区。项目全长约 21 公里，途经宜春市境内温汤、下石、洪江，现状无路，规划按二级公路标准新建，投资估算 12600 万元
2	靖安县骆家坪景区至宝峰镇旅游公路	该项目位于三爪仑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项目全长约 17.5 公里，形成路线途经靖安县三爪仑森林公园骆家坪景区、宝峰镇周坊村，现状部分无路，规划按三级公路标准，投资估算 42000 万元
3	奉新县九仙至百丈旅游公路	该项目连接了百丈山省级 4A 级景区和九仙温泉景区。项目全长约 30.8 公里，途经奉新县五家桥、桃源、石溪、乌坳、港尾、店下、百丈，现状四级路为主，规划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投资估算为 12000 万元
4	铜鼓县永丰至浏阳大围山旅游公路	该项目属于铜鼓县天柱峰国家森林公园大汾山旅游景区和浏阳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连接线，服务景区为国家 3A 级景区。项目全长约 19.5 公里，该路现状为 4.0 公里四级公路，15.5 公里无公路，规划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投资估算为 4380 万元
5	靖安三爪仑到庐山	该项目起点于靖安县宝峰镇丁坑口与省道 S309 安瓻

	西海旅游公路（宝峰丁坑口至武宁杨洲乡路段）	线相连，途经靖安县宝峰镇丁坑、蓝家、丁坑坳（武宁界）、武宁县杨洲乡长坪沟、牵牛岭、杨洲铺、霞庄村、江桥村，终点于武宁县杨洲乡政府所在地。总长 25 公里其中靖安境内 10 公里，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
6	连接昌铜和上栗高速经高安上游连奉新上富旅游公路	该项目连接昌铜和上栗高速，经过高安上游、华林并连接奉新上富的旅游公路，投资估算为 40000 万元
7	昌铜高速上富出口区华林山景区	该项目经过昌铜、奉新、上富出口、华林太溪、伍桥镇、伍桥学山、汪家乡、碧山水库、高安高铁火车站等地，项目总投资 55480 万元
8	江头--温泉-县城	该项目经过江头、双骆诉情、铜鼓石、万笏朝天、县城等地，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
9	九仙温泉至昌铜高速上富出口	该项目经过上富、东垦、黄沙坪、黄石、下保、澡溪、九仙等地，项目总投资 18300 万元
10	三爪仑自行车游览道项目	起点于宝峰周郎与省道 S309 相连，途经大梓、洋螺、香樟林景区、宝田，终点于宝峰镇与县道 X576 宝峰至罗神殿公路相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11	三爪仑七彩景观大道旅游公路项目	起点于仁首镇石上村、途经周郎、华坊、宝峰、毗炉、洪屏抽水蓄能电站，终点于三爪仑茅山，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12	宝峰周郎至象湖至仁首至旅游公路	起点于仁首镇金田村路口与省道 S309 安瓈线相连，途经仁首镇莲塘村、象湖村、江西武侠世界文化产业园、周口村，终点于宝峰镇周郎村与省道 S309 安瓈线相接，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
13	高湖西头至中源查	起点于高湖镇西头村，与乡道 Y524360925 高湖至南边公路相连接，途经西头村亭子坳景区、罗湾乡大瓈

	册旅游公路	(开源电站景区)、中源乡茶册(茶册水库景区), 终点于中源乡向务村与省道 S223 石镇线相连,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14	中源古竹至云阳山 旅游公路	起点于中源乡古竹村与省道 S223 石镇线相连, 途经高家、龙丘、沙墩、洞下、井坪, 终点于云阳山景区, 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
15	百丈山景区至昌铜 高速上富出口	项目经过上富、横桥、甘坊、百丈山等地, 项目总投资 38400 万元
16	百丈山景区至昌铜 高速带溪出口	项目经过百丈山、宜丰找桥、带溪等地, 项目总投资 30600 万元
17	八大山人(耕香庵) 景区至昌铜高速上 富出口	项目经过会埠、建新农场、马井、炉田、八大山人(耕香庵)等地, 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
18	宜丰昌铜高速花桥 出口至洞山风景区	项目经过昌铜高速花桥出口、花桥、党田至洞山风景区等地, 总投资 3000 万元
19	宜丰洞山经草坪至 天宝	项目经过藤桥、草坪、洞山风景区等地, 总投资 2500 万元
20	宜丰黄檗山景区至 宜万铜高速出口	项目经过黄檗山景区、宜万铜高速出口等地, 总投资 1700 万元
21	宜丰院前至官山	项目从院前至官山东河等地, 总投资 1000 万元
22	宜丰斜港至黄岗	项目经过斜港、原长青厂至黄岗地, 总投资 3500 万元
23	槽口--仙姑坛	项目经过槽口、坪田村、钓鱼村、仙姑坛等地, 总投资 39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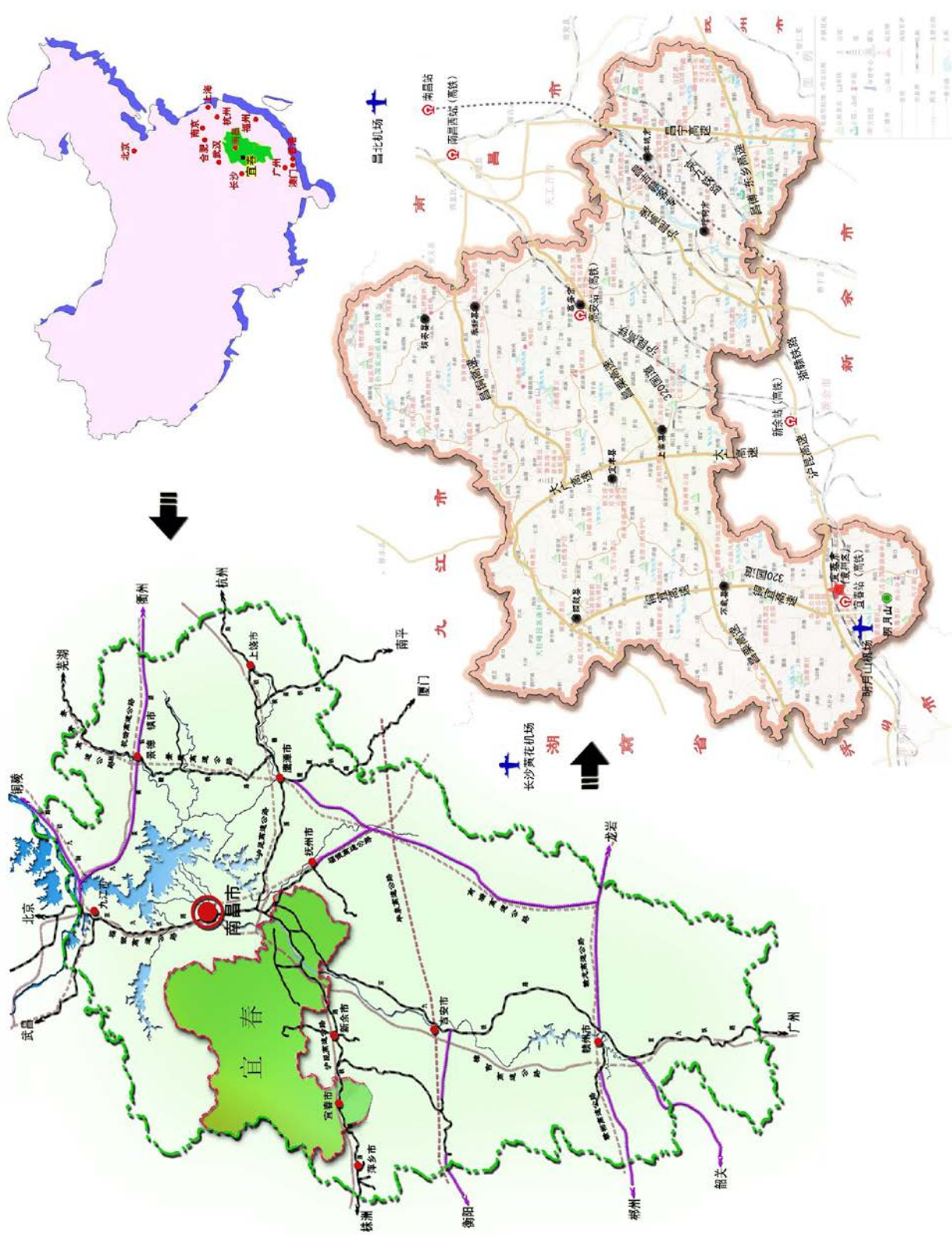
24	宋水线至赤田张勋 庄园	项目从宋水线至赤田张勋庄园，总投资 360 万元
25	赤田镇至张勋陵园	项目从赤田镇至张勋陵园，总投资 1050 万元
26	会埠至越王山	项目经昌铜高速会埠互通、建新农场、越王山等地， 总投资 8250 万元
27	带溪--八叠岭	项目经过带溪、新丰、八叠岭等地，总投资 5400 万 元
28	茶山林场--七重门 景区旅游公路	项目经过茶山林场、三都工业园、七重门景区等地， 总投资 2400 万元
29	东浒--茶山林场场 部旅游公路	项目经过东浒、东浒古樟、茶山林场场部等地，总投 资 3600 万元
30	九龙村--划船洞旅 游公路	项目经过九龙村、漂流点、划船洞等地，总投资 2700 万元
31	大感桥--上庄旅游 公路	项目经过大感桥、大汾山林场、上庄等地，总投资 5700 万元
32	宜丰潭山至找桥	项目从潭山至找桥，总投资为 2300 万元
33	白崖山旅游公路项 目	起点于璩都镇罗坑水口，至太子庙，至大邱，共 4.5 公里，总投资 3000 万元
34	九岭山高山大草原 旅游公路	起点于中源乡山下与省道 S223 石镇线相连，途经邓 家坳、毛公洞，终点于九岭尖草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35	铁门塹至罗湾水库 旅游公路	起点于铁门塹与省道 S222 宋水线相连，途经蔚云岭、 塘埠村、罗湾水库景区，终点于罗湾乡南村与省道 S223 石镇线相接，项目总投资 15200 万元

36	中源至修水 s233 主干道（垵上村白沙坪组）至九岭山滑雪场旅游公路	起点位于中源至修水 s233 主干道(垵上村白沙坪组)，终点九岭山滑雪场项目入口处，全长 6 公里，项目总投资 4000 万。
37	万载县环线骑行旅游公路	起点于万载县城（万载古城、康乐龙韵景区、竹山洞景区），途经双桥镇（万载生态养老爱心园）、赤兴乡（火烧石壁地质公园）、仙源乡（仙源湘鄂赣红色旅游景区）、茭湖乡（万载茭湖有机生态养老示范区）、三兴镇（国家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园）、罗城镇（九龙原始森林景区），终点于县城，项目总投资 20200 万元
38	万载县竹山洞景区万宜高速出口至万载县高城镇桥西村万上线（S312）连接线	起点于万载县竹山洞景区高速出口，途经黄村村、后塘村，终点于高城镇桥西村，项目总投资 12625 万元
39	新建万载县仙源至铜鼓县排埠旅游公路	起点于万载县仙源乡，途经官元山、西坑村，终点于铜鼓县排埠镇，项目总投资 9625 万元
40	320 国道至九峰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公路改造	起点于 320 国道与徐家渡至九峰公路路口，终点于徐家渡九峰林场，全长 20 公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41	让山至石城庵旅游	二级公路标准，12 米宽路基、10.5 米宽沥青路面、串联阁皂山、通慧禅寺、梦湖、天心茶园、玉华山等

	公路	景区景点,全长 15.3 公里, 投资估算 1.04 亿元
42	上阳旅游公路	全长 3.284 公里, 投资估算 1128 万元
43	阁皂山游步道一期	新修全长 2346 米, 翻修老游步道 65 米, 投资 408.12 万元; 阁皂山游步道二期全长 5.68 公里, 投资估算 517 万元
44	沪昆高速出口连接线至吴城遗址公路	该项目通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吴城遗址, 起点昌樟高速公路临江出口, 途经双港、王坊、东塘、吴城乡, 终点吴城遗址。全长约 18 公里, 拟按三级公路改造, 投资估算约 5000 万元。
45	玉华山旅游公路	该项目通往玉华山, 起点阁山镇京九铁路立交桥, 途经让山、店下镇、店下水库、花园、松湾、芦岭、石城庵, 终点玉华山。全长约 29 公里, 拟分别按二级公路 7.5 公里、三级公路 1.5 公里、四级公路 20 公里进行改造, 投资估算约 15000 万元。
46	上阳水库旅游公路	该项目通往上阳水库, 起点樟店线城山新村村口, 终点位于上阳水库。全长约 3.3 公里, 拟按二级公路新建, 投资估算约 1600 万元。
47	葛玄路—盐化大道—筑卫城旅游公路	该项目通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筑卫城遗址, 起点葛玄路, 途经盐化大道, 终点筑卫城遗址。全长约 10 公里, 拟按三级公路改造, 投资估算约 5000 万元。
	总计	53.73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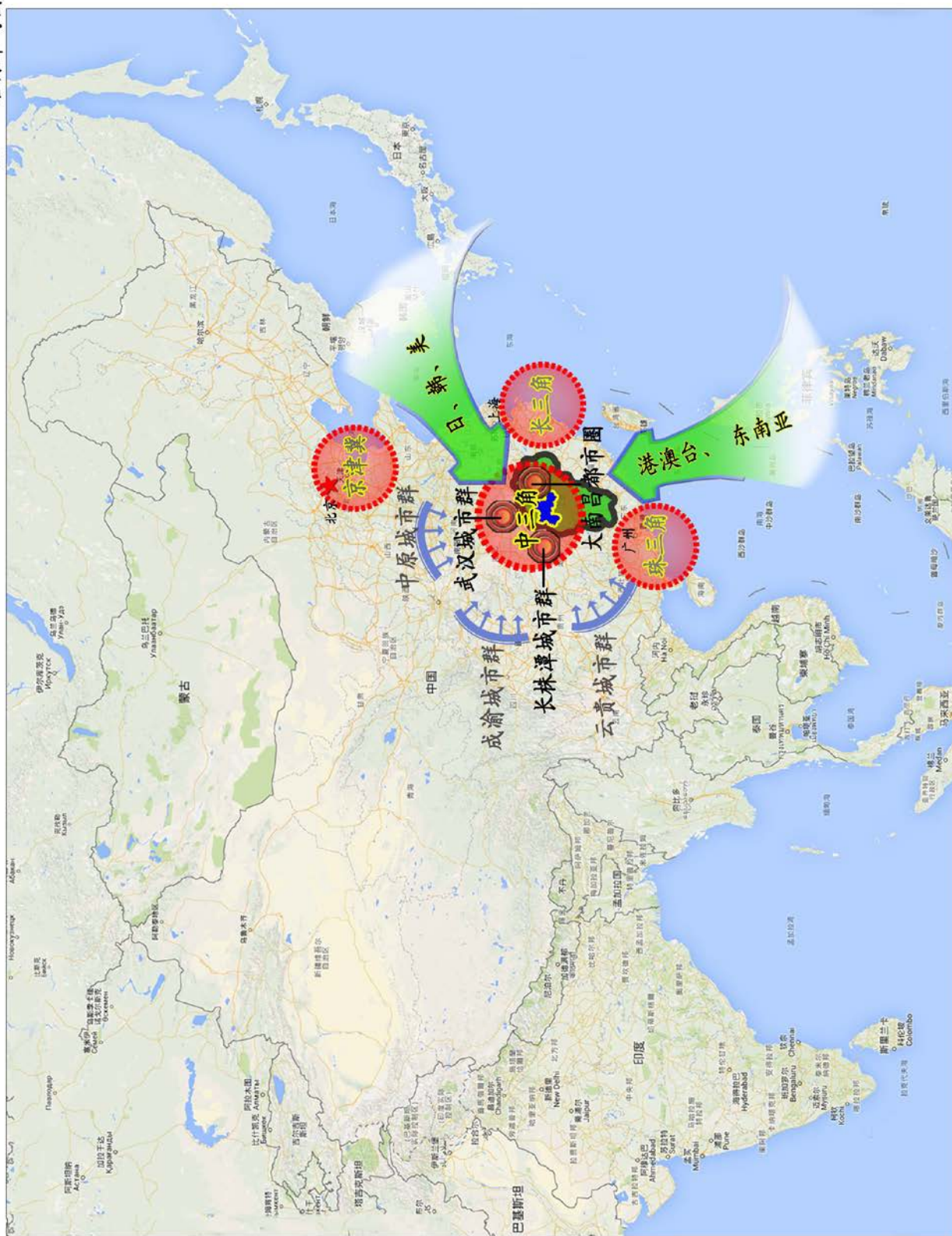
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

01 — 区位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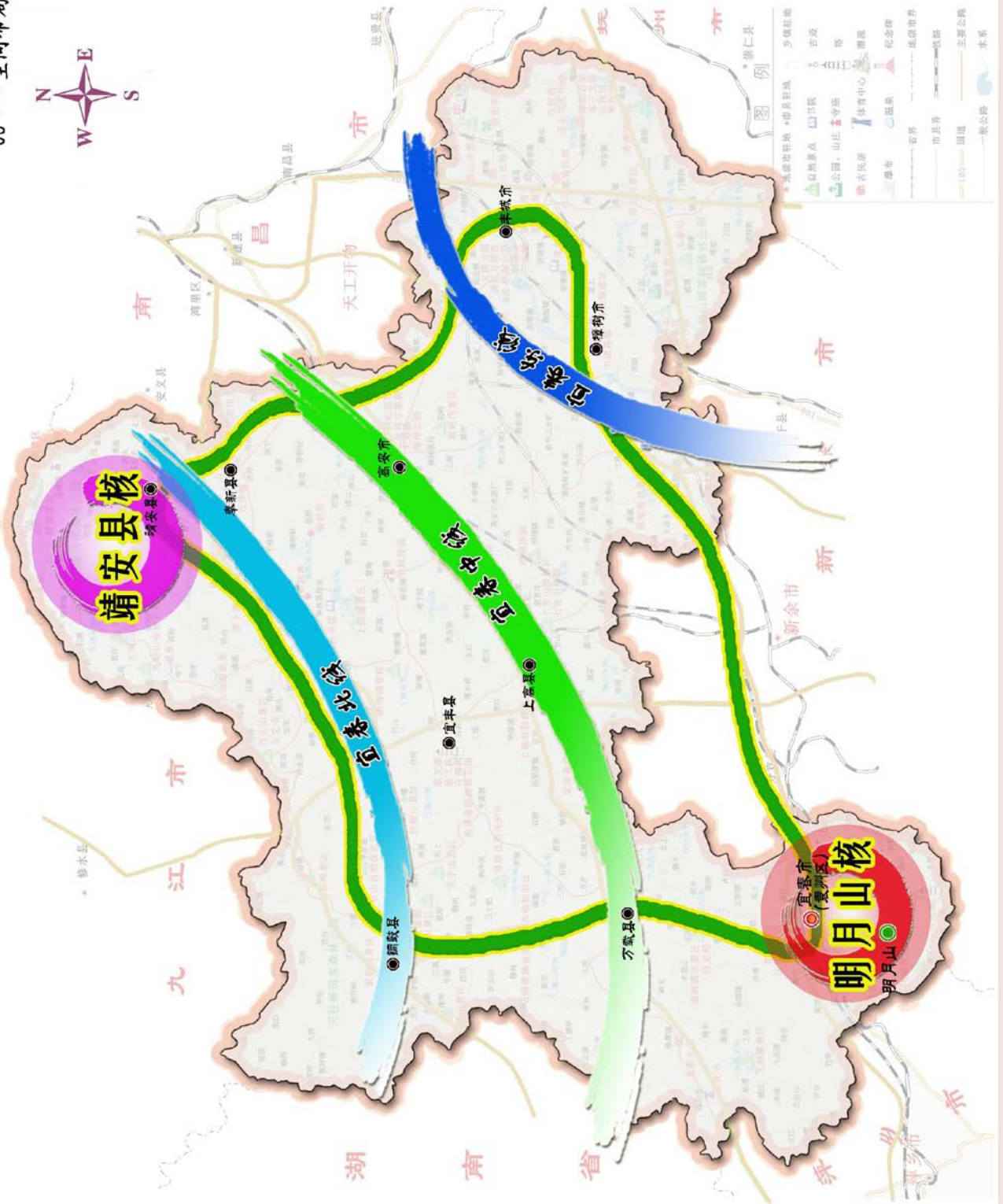
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

02 — 客源市场图



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

03 — 空间布局图



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

04 — 重点项目图

